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液化天然气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燃气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我国液化天然气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液化天然气供需价格仍会存在一定波动。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定价，具有复杂的价格形成机制。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正加快推进定价机制改革的进程，天然气价格将逐步由政府指导价向市场化定价过度。从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市场发育成熟国家来看，天然气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供求关系、原油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由于天然气成本占液化天然气总成本比重较大，天然气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公司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天然气采购价和和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倒挂的情形。**因此，如果天然气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且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未能同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供求关系变化风险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消费量持续快速上涨，特别是在 2009 年以后，消费量的增速明显快于产量的增速，形成了天然气供求的缺口。2013 年度，我国全年天然气产量为 1,170 亿立方米，消费量达 1,616 亿立方米，存在 446 亿立方米的供求缺口。从趋势上看，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持续保持快速的上涨速度，未来供求缺口还将持续存在，对外依存度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内液化天然气生产企业投资力度的加大，液化天然气的产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同时，海上储运技术及大型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建成投产也推动了液化天然气进口量稳步提升。**公司拟开展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以进一步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如果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2%、86.42%，第一大客户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9%、68.1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目前，公司与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客户的合作数量。**但如果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2%、92.52%。液化天然气业务方面，子公司成都永龙的气源主要来自于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2013 年及 2014 年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1.96%及 70.40%，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其主要原因在于天然气供应自然垄断和管道运输的特性，国内液化天然气天然气生产企业存在供应气源单一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天然气的稳定供应，2014年12月，成都永龙与四川天洛签署了《天然气长期供气合同》，四川天洛每日向成都永龙提供天然气8-12万立方米，完全满足公司生产所需。轻烃业务方面，德润能源主要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提供天然气净化及轻烃回收业务，德润能源每年均与其签署年度《天然气供气合同》。近年来，四川天洛及胜利油田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天然气来源，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上述供应商提供的气源不稳定，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储存、运输以及生产等环节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进行。为应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区安全管理规定》等20余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和重点管理和防控。

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则存在发生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隐患，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顿，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证件的风险

2006年7月，成都永龙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协议书，拟将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约40亩土地出让予成都永龙建设液化加工厂，成都永龙已按照约定向政府支付540万元土地款。由于该地块的工业用地指标尚未得到政府批复，因此成都永龙尚未与政府签订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

此外，2010年4月26日，德润能源与陈庄镇油区工作办公室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将7亩土地租赁给德润能源使用，租赁期限10年，一次性支付租赁费100,000.00元，该地块性质为划拨地，未办理备案和审批。

如果成都永龙或德润能源因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未能正常办理或其他原因被收回，则公司面临被迫搬迁的风险。如果成都永龙或德润能源不能找到合适的生产场所，公司正常的经营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3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局出具证明：“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11组的房产、土地、设备，自2013年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3月，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11组，该公司土地使用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公司用地不在拆迁范围之内，其取得土地证及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及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出具承诺：“1、在12个月内取得成都永龙生产经营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如成都永龙因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未办理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成都永龙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成都永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2、如德润能源因租赁土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德润能源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德润能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一、普通名词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3
五、历史沿革	5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6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7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7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80
四、公司员工情况	84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86
六、经营模式	93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的评估	11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9
四、业务独立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	121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最近两年及的财务会计报表	13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5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6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73

六、现金流量分析.....	19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
十二、风险因素.....	201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06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20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15
第七节 附件	22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润能源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有限	指	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德润能源前身
股东大会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烟台物资	指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龙玺航务	指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赵锡军、刘秋珍夫妻
华德石化	指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永龙	指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达运输	指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洪安销售	指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燃燃气	指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洁华物流	指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天洛	指	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齐翔投资	指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致远投资	指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天然气	指	天然气是指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
液化天然气	指	（英文 Liquefied Natural Gas，简称 LNG），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时，则由气态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还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以及氮等。
压缩天然气	指	（英文 Compressed Natural Gas，简称 CNG），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轻烃	指	（英文 Natural Gas Liquid，简称 NGL），从天然气中回收到的液烃混合物，包括乙烷、丙烷、丁烷及戊烷以上烃类。NGL 可以进一步分离出乙烷、丙烷、丁烷或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汽油。
燃气	指	燃气是气体燃料的总称，它能燃烧而放出热量，供城市居民和工业企业使用。燃气的种类主要有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气体燃料。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油页岩、核能、太阳能、水力、波浪能、潮汐能、地热、生物质能和海洋温差能等等。
二次能源	指	由一次能源经过加工或转换得到的其他种类和形式的能源，包括煤气、焦炭、汽油、煤油、柴油、重油、电力、蒸汽、热水、氢能等。
天然气出厂价	指	上游天然气生产商将采集的天然气经净化处理后向下游销售的价格。
撬装站	指	全名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是一种集加油机、阻隔防爆储油罐、阻隔防爆油气回收装置和自动灭火器于一体的地面可移动加油站。
LNG 加气站	指	为 LNG 汽车储瓶充装 LNG 燃料的专门场所。
天然气汽车	指	以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的汽车，分为 CNG 汽车、LNG 汽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7843845-X

法定代表人：姚学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公司住所：东营市东营区东赵经济园区

邮编：257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向华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B07）；
天然气开采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B0720）。
天然气开采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B0720）。

经营范围：批发（禁止储存）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胜发1号站；大43区站；油田混合烃、压缩天然气生产；（以上事项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渣油、道路沥青、基础油、轻蜡油、燃料油（闪点 $\geq 80^{\circ}\text{C}$ ）、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低压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装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销售；水暖器材销售及安装。（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额: 10,5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2015年5月1日,德润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挂牌做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5年5月17日,德润能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转让。2015年6月5日,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此部分股份不可转让。

经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的其余股份可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不存在股份锁定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45.71%	否	-	非国有企业法人
2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0	7.24%	否	7,600,000	合伙企业
3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5.71%	否	-	合伙企业
4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4,800,000	4.57%	否	-	非国有企业法人
5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86%	否	-	合伙企业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38%	否	2,500,000	做市商
7	彭翱	2,500,000	2.38%	否	1,500,000	自然人
8	姚学东	2,160,000	2.06%	否	120,000	自然人
9	李斌	2,000,000	1.90%	否	1,000,000	自然人
10	张爱平	2,000,000	1.90%	否	-	自然人
11	王祥熙	2,000,000	1.90%	否	2,000,000	自然人
12	曹建鹏	2,000,000	1.90%	否	2,000,000	自然人
13	邵秀清	1,800,000	1.71%	否	1,800,000	自然人
14	郝筠	1,500,000	1.43%	否	1,500,000	自然人
15	刘吉兰	1,500,000	1.43%	否	1,500,000	自然人
16	刘秋珍	1,320,000	1.26%	否	-	自然人
17	高长江	1,200,000	1.14%	否	-	自然人
18	李甜甜	1,150,000	1.10%	否	1,150,000	自然人
19	王维新	1,000,000	0.95%	否	-	自然人
20	张锐	1,000,000	0.95%	否	1,000,000	自然人
21	柴洪荣	1,000,000	0.95%	否	1,000,000	自然人
22	丛爱卿	1,000,000	0.95%	否	-	自然人
23	吕连国	720,000	0.69%	否	-	自然人
24	赵洪叶	500,000	0.48%	否	500,000	自然人
25	吴芳芸	500,000	0.48%	否	500,000	自然人
26	高金柱	500,000	0.48%	否	500,000	自然人

27	王光岳	500,000	0.48%	否	500,000	自然人
28	刘福增	500,000	0.48%	否	500,000	自然人
29	吴国东	500,000	0.48%	否	500,000	自然人
30	王琦	500,000	0.48%	否	500,000	自然人
31	李增顺	449,600	0.43%	否	50,000	自然人
32	高绍水	420,400	0.40%	否	100,000	自然人
33	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	0.38%	否	400,000	做市商
34	张桂芬	360,000	0.34%	否	30,000	自然人
35	牛浩科	329,600	0.31%	否	50,000	自然人
36	冯华亭	320,400	0.31%	否	-	自然人
37	刘志强	300,000	0.29%	否	300,000	自然人
38	刘乐杰	240,000	0.23%	否	-	自然人
39	段春生	240,000	0.23%	否	-	自然人
40	粘胜德	240,000	0.23%	否	-	自然人
41	孙秀娥	200,000	0.19%	否	200,000	自然人
42	马倩	200,000	0.19%	否	200,000	自然人
43	瀚天笠	50,000	0.05%	否	50,000	自然人
	合计	105,000,000	100.00%		29,550,000	

根据上述可知，公司现有股东中，包括 36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合伙企业股东。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注 1：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前身系 1992 年 11 月 21 日设立的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的集体企业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经过 2006 年 6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 年 6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胜利油田改制分流领导小组的批准，并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改制设立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五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636 号）、《关于报批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胜油局发[2007]123 号）、《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改[2007]14 号）、《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

国石化油[2007]371号)、《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7]10号)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山东同盛专审字[2007]第076号)、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营元盛评报字(2007)第057号),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烟台物资的改制依法依规履行了报批、评估、审计等相关程序规定,手续完备,程序合法,通过改制烟台物资的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法人,其现在德润能源的股东性质属于私营法人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

注2:龙玺航务为境内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私营企业法人,不涉及国资、外资。

注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成立于1990年6月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000001505,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282,255.4562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法定代表人余维佳,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西南证券为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同时是在股转公司备案的股票的做市商。

注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成立于2000年3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055793,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66,200万元,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余磊,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天风证券为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同时是在股转公司备案的股票的做市商。

注 5：淡水泉的合伙人为钱越强、刘忠海、周光亮、黄勇、田晶、赵军、叶智深、上海山水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霞等 9 名，经核查，淡水泉的合伙人均系境内自然人或法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淡水泉为境内的私营合伙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

注 6：齐翔投资的合伙人为赵锡军、高绍水、刘向华、陈远祥、李小俊、沈清海、高军喜、肖广龙、张小卫、封晓虹、李少锋、伊玲英、徐清亮、于建宁、焉然、曲淑玲、王阳、丁嘉凤、刘秀燕、李雅琴、于涛，经核查，齐翔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境内自然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齐翔投资为境内的私营合伙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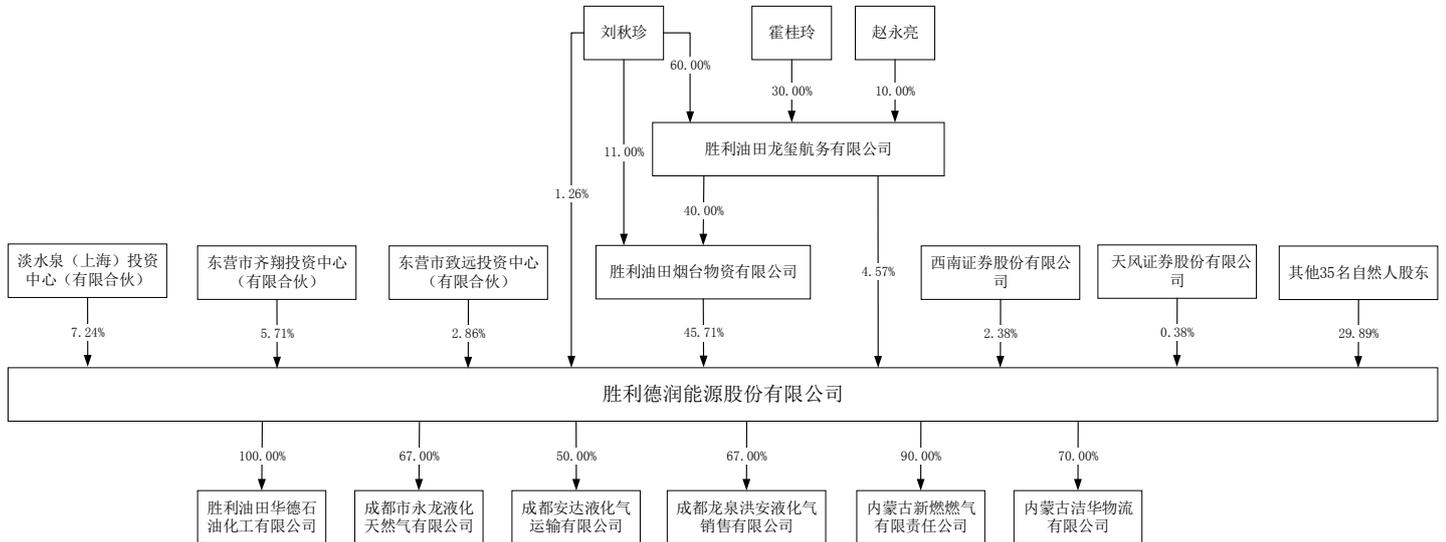
注 7：致远投资的合伙人为姚学东、张鑫、翟松霞、洪东洲、魏玉峰、刘发明、成梦杰、张宝禄、王敏、于文君、宋飞霏、杨盼盼、王程琳、郭嘉、徐海华，经核查，致远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境内自然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致远投资为境内的私营合伙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

3、股票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华德石化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7日
住所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712室
法定代表人	姚学东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渣油、道路沥青、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低压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发射装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销售；水暖器材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德润能源持有华德石化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德石化的主营业务为轻烃的生产及销售。华德石化主要生产设备“海五联天然气净化装置”尚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5 年建设完毕。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德石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①华德石化的设立

华德石化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由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东营金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金友验字[2013]第B014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705002000219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德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第1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烟台物资做出了股东决定，将持有的华德石化100%股权转让给德润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2014年12月，华德石化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华德石化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自2013年9月华德石化设立及此后历次股权变更均不涉及国有股

份。

(4)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德石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92,869.47
总负债	6,569,056.73
净资产	9,423,812.74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润总额	-49,115.73
净利润	-118,865.73

2、成都永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0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黄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锡军
经营范围	带储存经营（零售）：天然气（含甲烷；液化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德润能源持有成都永龙 6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成都永龙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永龙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	67.00%
2	王强	594.00	14.85%
3	杜正波	330.00	8.25%

4	孙渝	264.00	6.60%
5	周洪其	132.00	3.30%
合 计		4,0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①成都永龙的设立

成都永龙成立于2006年7月20日，由王强、孙渝、杜正波、周洪其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川众信验字[2006]第054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51011220017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永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强	675.00	45.00%
2	杜正波	375.00	25.00%
3	孙渝	300.00	20.00%
4	周洪其	150.00	1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至 4,000 万元

经 2007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永龙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2,5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川众信验字[2007]第 7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5 月，成都永龙完成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成都永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	62.50%
2	王强	675.00	16.87%
3	孙渝	300.00	7.50%
4	杜正波	375.00	9.38%
5	周洪其	150.00	3.75%
合 计		4,000.00	100.00%

③第 1 次股权转让

经2009年7月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将所持62.50%股权转让给其他四名股东，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7月，成都永龙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永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强	1,800.00	45.00%
2	杜正波	1,000.00	25.00%
3	孙渝	800.00	20.00%
4	周洪其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④第2次股权转让

经2012年8月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四名股东分别将1,206.00万股、670.00万股、536.00万股、268.00万股股权转让给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成都永龙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永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2,680.00	67.00%
2	王强	594.00	14.85%
3	孙渝	264.00	6.60%
4	杜正波	330.00	8.25%
5	周洪其	132.00	3.30%
	合计	4,000.00	100.00%

⑤第3次股权转让

经2014年12月股东会决议，将烟台物资持有的成都永龙67%股权转让给德润有限，转让价格为2,680.00万元。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成都永龙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成都永龙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80.00	67.00%
2	王强	594.00	14.85%
3	杜正波	330.00	8.25%
4	孙渝	264.00	6.60%
5	周洪其	132.00	3.30%
	合 计	4,000.00	100.00%

综上所述，自 2006 年 7 月成都永龙成立及此后历次股权变更均不涉及国有股份。

（4）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永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265,022.83
总负债	22,572,211.28
净资产	38,692,811.55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943,802.02
利润总额	6,624,764.30
净利润	6,624,764.30

3、安达运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4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黄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锡军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20日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德润能源持有安达运输 5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安达运输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达运输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王强	45.00	22.50%
3	杜正波	25.00	12.50%
4	孙渝	20.00	10.00%
5	周洪其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①安达运输的设立

安达运输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由王军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川众信验字[2007]第09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51011200005722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达运输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第1次股权转让

经2012年8月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军将所持公司100.00%股权分别转让给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100.00万元、王强45.00万元、杜正波25.00万元、孙渝20.00万元、周洪其10.00万元，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安达运输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达运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王强	45.00	22.50%
3	杜正波	25.00	12.50%
4	孙渝	20.00	10.00%
5	周洪其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	-----	--------	---------

③第2次股权转让

经2014年12月股东会决议，同意烟台物资将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德润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811,495.81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安达运输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安达运输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王强	45.00	22.50%
3	杜正波	25.00	12.50%
4	孙渝	20.00	10.00%
5	周洪其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综上所述，自2007年6月安达运输成立及此后历次股权变更均不涉及国有股份。

(4)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安达运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04,618.38
总负债	6,944,597.68
净资产	1,260,020.70
项 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204,611.83
利润总额	522,580.39
净利润	522,580.39

4、洪安销售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0日
住所	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万兴场上街

法定代表人	赵锡军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销售（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设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德润能源持有洪安销售 6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洪安销售主要业务为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及经营。目前，洪安销售用于经营的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处于筹建阶段，预计 2015 年开始对外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洪安销售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67.00%
2	王强	74.25	14.85%
3	杜正波	41.25	8.25%
4	孙渝	33.00	6.60%
5	周洪其	16.50	3.30%
合 计		5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①洪安销售的设立

洪安销售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由谢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川众信验字[2007]第06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510112200212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洪安销售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丹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②第1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股东谢丹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有的洪安销售的100.00%股权转让给王春骅，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9月，洪安销售完成了与上述股权

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洪安销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春骅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第2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股东王春骅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有的洪安销售的100.00%股权转让给谢丹，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洪安销售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洪安销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丹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第3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股东谢丹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有的洪安销售的100.00%股权分别转让给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335.00万元、王强74.25万元、杜正波41.25万元、孙渝33.00万元、周洪其16.50万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洪安销售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洪安销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335.00	67.00%
2	王强	74.25	14.85%
3	孙渝	33.00	6.60%
4	杜正波	41.25	8.25%
5	周洪其	16.50	3.30%
	合计	500.00	100.00%

⑤第4次股权转让

经2014年12月股东会决议，同意烟台物资将持有的67.00%股权转让给德润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077,993.71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洪安销售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洪安销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5.00	67.00%
2	王强	74.25	14.85%
3	孙渝	33.00	6.60%
4	杜正波	41.25	8.25%
5	周洪其	16.50	3.3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所述，自2007年4月洪安销售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不涉及国有股份。

（4）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洪安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56,253.75
总负债	1,384,380.60
净资产	4,571,873.15
项 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润总额	-109,984.55
净利润	-109,984.55

5、新燃燃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09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62号综合商业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锡军
经营范围	燃气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德润能源持有新燃燃气 9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目前，新燃燃气在内蒙古武川县、托克托县、清水河县、林格尔县设立了四家分公司。新燃燃气拟开展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及加气站的建设、经营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燃燃气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90.00%
2	李小俊	40.00	5.00%
3	高军喜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①新燃燃气的设立

新燃燃气成立于2013年10月9日，由呼和浩特市煤协新能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呼和浩特市晟海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呼晟海宏验字（2013）第013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玉泉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15010400003175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燃燃气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呼和浩特市煤协新能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②第1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呼和浩特市煤协新能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的新燃燃气的100.00%股权转让给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8月，新燃燃气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燃燃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③第2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烟台物资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的新燃燃气的10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德润有限720.00万元，转让价格为6,590,837.29元；分别转让给李小俊

40.00万元、高军喜40.00万元，为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新燃燃气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新燃燃气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0.00	90.00%
2	李小俊	40.00	5.00%
3	高军喜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综上所述，自2013年10月安达运输成立及此后历次股权变更均不涉及国有股份。

（4）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燃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72,988.97
总负债	451,675.34
净资产	7,421,313.63
项 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润总额	-212,634.64
净利润	-212,634.64

6、洁华物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2日
住所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恒兴达物流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小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2013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5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特种工程机械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德润能源持有洁华物流 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洁华物流主拟开展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及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洁华物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李小俊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①洁华物流的设立

洁华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由呼和浩特市煤协新能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乌兰察布市兴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乌兴烨会事(2013)验字第 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取得了兴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玉泉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15092400001228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洁华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呼和浩特市煤协新能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呼和浩特市煤协新能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的洁华物流的100.00%股权转让给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4年9月，洁华物流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洁华物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③第 2 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的洁华物流的 70% 股权转让给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702,742.95 元；将 30% 股权转让给李小俊，为平价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洁华物流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洁华物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李小俊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自 2013 年 4 月洁华物流成立及此后历次股权变更均不涉及国有股份。

(4)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洁华物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71,014.74
总负债	-
净资产	9,571,014.74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润总额	-4,332.33
净利润	-4,332.3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锡军、刘秋珍。赵锡军、刘秋珍为夫妻关系。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赵锡军及刘秋珍的简历情况如下：

赵锡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4月至2004年6月先后在胜利油田胜大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及中石油华油集团建材公司任职；2004年3月至今任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东营澳华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在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起在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

刘秋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网络学院，本科学历。先后在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胜利油田胜大集团财务中心任职。2014年3月至今任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45.71%
2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0	7.24%
3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5.71%
4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4,800,000	4.57%
5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86%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38%
7	彭翱	2,500,000	2.38%
8	姚学东	2,160,000	2.06%
9	李斌	2,000,000	1.90%
10	张爱平	2,000,000	1.90%
11	王祥熙	2,000,000	1.90%
12	曹建鹏	2,000,000	1.90%
13	邵秀清	1,800,000	1.71%

14	郝筠	1,500,000	1.43%
15	刘吉兰	1,500,000	1.43%
16	刘秋珍	1,320,000	1.26%
17	高长江	1,200,000	1.14%
18	李甜甜	1,150,000	1.10%
19	王维新	1,000,000	0.95%
20	张锐	1,000,000	0.95%
21	柴洪荣	1,000,000	0.95%
22	丛爱卿	1,000,000	0.95%
23	吕连国	720,000	0.69%
24	赵洪叶	500,000	0.48%
25	吴芳芸	500,000	0.48%
26	高金柱	500,000	0.48%
27	王光岳	500,000	0.48%
28	刘福增	500,000	0.48%
29	吴国东	500,000	0.48%
30	王琦	500,000	0.48%
31	李增顺	449,600	0.43%
32	高绍水	420,400	0.40%
3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8%
34	张桂芬	360,000	0.34%
35	牛浩科	329,600	0.31%
36	冯华亭	320,400	0.31%
37	刘志强	300,000	0.29%
38	刘乐杰	240,000	0.23%
39	段春生	240,000	0.23%
40	粘胜德	240,000	0.23%
41	孙秀娥	200,000	0.19%
42	马倩	200,000	0.19%
43	瀚天笠	50,000	0.05%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以北、港西二路以西、港北

	二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姚学东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2月3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类等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钢材、汽车（不含品牌轿车）、针纺织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成品油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咨询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须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前身系1992年11月21日设立的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的集体企业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经过2006年6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6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胜利油田改制分流领导小组的批准，并于2007年11月12日，改制设立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改制经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及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物资股东为12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其中姚学东等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烟台物资49.00%股权，刘秋珍持有烟台物资11.00%股权，法人股东龙玺航务持有烟台物资40.00%股权。目前，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物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2,800.00	40.00%
2	姚学东	980.00	14.00%
3	刘秋珍	770.00	11.00%
4	高长江	700.00	10.00%
5	吕连国	420.00	6.00%
6	李增顺	233.10	3.33%
7	冯华亭	186.90	2.67%
8	高绍水	186.90	2.67%

9	牛浩科	163.10	2.33%
10	张桂芬	140.00	2.00%
11	粘胜德	140.00	2.00%
12	刘乐杰	140.00	2.00%
13	段春生	140.00	2.00%
合计		7,0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①烟台物资的设立

1992年10月28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实业开发总公司和烟台开发区生产资料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决定共同投资兴办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同日，双方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2年11月3日，山东省烟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出批复，同意成立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15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50万元，流动资金1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由胜利石油管理局实业开发总公司和烟台开发区生产资料公司合资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2年11月3日，山东省烟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注册资金证明书》，证明150万元的出资情况属实。

1992年11月23日，烟台物资取得了公司设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烟台物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石油管理局实业开发总公司	76.50	51.00%
2	烟台开发区生产资料公司	73.50	49.00%
合计		150.00	100.00%

②第1次增资及第1次股权转让

经1994年1月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将胜利石油管理局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的49.00%股权转让给烟台开发区生产资料公司，并由胜利石油管理局实业开发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2.50万元。1994年1月，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出具《验证报告书》（烟开会字（94）第008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1994年1月，烟台物资完成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烟台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开发区生产资料公司	242.50	100.00%
	合 计	242.50	100.00%

③第2次增资

1999年8月，胜利油田中胜实业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对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增加投资的决定》，决定在1999年8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对烟台物资增加投资545.00万元。1999年8月，烟台海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海会验字（1999）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根据1999年8月5日由烟台开发区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烟台开发区生产资料公司”）、胜利油田中胜实业集团公司及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签订的《关于变更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隶属关系的协议》，确定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主管单位变更为胜利油田中胜实业集团公司。

本次增资后，烟台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中胜实业集团公司	787.50	100%
	合 计	787.50	100%

④股权划转

2007年5月，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作出《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划转管理的决定》，决定将烟台物资划归胜利油田胜利石化产品销售中心。烟台物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变更后，烟台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利油田胜利石化产品销售中心	787.5	100%
	合 计	787.5	100%

⑤变更公司所有制形式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前身系1992年11月21日设立的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的集体企业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经过2006年6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6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胜利油田改制分流领导小组的批准，并于2007年11月12日，改制设立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改制经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及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烟台物资的改制过程见“⑩烟台物资改制过程”。

本次变更后，烟台物资变更为由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学东	318.00	31.80%
2	高长江	231.00	23.10%
3	吕连国	160.00	16.00%
4	高绍水	55.00	5.50%
5	牛浩科	56.00	5.60%
6	段春生	60.00	6.00%
7	冯华亭	50.00	5.00%
8	李增顺	70.00	7.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⑥第3次增资

经 2008 年 11 月股东会会议决议，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将注册资本增资至 3,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 年 12 月，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新会验证字[2008]877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08 年 12 月，烟台物资完成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烟台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学东	954.00	31.80%
2	高长江	693.00	23.10%
3	吕连国	480.00	16.00%
4	高绍水	165.00	5.50%
5	牛浩科	168.00	5.60%
6	段春生	180.00	6.00%
7	冯华亭	150.00	5.00%
8	李增顺	210.00	7.00%
	合 计	3,000.00	100.00%

⑦第2次股权转让

经 2012 年 3 月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股权转让事项：姚学东将所持 954

万股权中的 534 万元，转让给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高长江将所持 693 万股权中的 393 万元，转让给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吕连国将所持 480 万股权中的 3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120 万元，张桂芬 60 万元，刘乐杰 60 万元，粘胜德 60 万元；高绍水将所持 165 万股权中的 85 万元，转让给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牛浩科将所持 168 万股权中的 98 万元，转让给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段春生将所持 180 万股权中的 120 万元，转让给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冯华亭将所持 150 万股权中的 70 万元，转让给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李增顺将所持 210 万股权中的 110 万元，转让给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烟台物资完成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烟台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学东	420.00	14.00%
2	高长江	300.00	10.00%
3	吕连国	180.00	6.00%
4	高绍水	80.00	2.67%
5	牛浩科	70.00	2.33%
6	段春生	60.00	2.00%
7	冯华亭	80.00	2.67%
8	李增顺	100.00	3.33%
9	张桂芬	60.00	2.00%
10	粘胜德	60.00	2.00%
11	刘乐杰	60.00	2.00%
12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⑧第 4 次增资

经 2014 年 1 月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等比例增资。2104 年 1 月，东营金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友验字 [2014] 第 0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14 年 2 月，烟台物资完成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烟台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学东	980.00	14.00%
2	高长江	700.00	10.00%
3	吕连国	420.00	6.00%
4	高绍水	186.90	2.67%
5	牛浩科	163.10	2.33%
6	段春生	140.00	2.00%
7	冯华亭	186.90	2.67%
8	李增顺	233.10	3.33%
9	张桂芬	140.00	2.00%
10	粘胜德	140.00	2.00%
11	刘乐杰	140.00	2.00%
12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3,570.00	51.00%
	合 计	7,000	100%

⑨第3次股权转让

经2014年12月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1.00%股权转让给刘秋珍，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1月，烟台物资完成了与上述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烟台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学东	980.00	14.00%
2	高长江	700.00	10.00%
3	吕连国	420.00	6.00%
4	高绍水	186.90	2.67%
5	牛浩科	163.10	2.33%
6	段春生	140.00	2.00%
7	冯华亭	186.90	2.67%
8	李增顺	233.10	3.33%
9	张桂芬	140.00	2.00%
10	粘胜德	140.00	2.00%
11	刘乐杰	140.00	2.00%
12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2,800.00	40.00%
13	刘秋珍	770.00	11.00%
	合 计	7,000	100%

⑩烟台物资改制过程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2002年11月18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本次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的思路为：“坚持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国有企业改革方向，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以下简称“三类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以下简称改制分流）。”

2003年4月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产权清晰、经营状况较好、管理水平较高的集体企业，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参照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或本实施意见，在所属企业指导下，自行进行改制分流。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到全民正式职工和国有资产，应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制订方案，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

2006年6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五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636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73个单位纳入第五批改制范围，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在改制名单中位列第8。

2007年2月15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下达2007年对外投资和多种经营单位清理整顿运行计划的通知》（胜油局发[2007]39号）：“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改制分流、清算、转让、内部整合等清退手续；完成清退工作的单位要将相关手续及文件报送到油田对外投资及多种经营单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证存档及时、准确和完整。”

2007年5月9日，胜利油田胜利石化产品销售中心递交了《关于报批〈胜利

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胜油中字[2007]6号)：

“我公司下属的胜利油田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拟改制为胜利石油管理局不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使其成为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自立生存能力。”

2007年5月21日，中国石油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递交了《关于报批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胜油局发[2007]123号)：“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要求，我局拟将胜利石油管理局物资公司改制为胜利石油管理局不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使其成为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

2007年5月21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山东同盛专审字[2007]第076号)；2007年5月27日，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营元盛评报字(2007)第057号)，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调整后账面 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28.58	1,128.58	1,135.08	6.50	0.58
长期股权投资	246.67	246.67	212.66	-34.01	-13.79
固定资产	412.93	412.93	802.99	390.06	94.46
-建筑物	378.72	378.72	783.76	405.04	106.95
-设备	34.21	34.21	19.24	-14.98	-43.77
资产总计	1,788.18	1,788.18	2,150.73	362.55	20.27
流动负债	1,965.25	1,965.25	1,965.23	-0.03	-
负债总计	1,965.25	1,965.25	1,965.23	-0.03	-
净资产	-177.07	-177.07	185.51	362.58	204.76

注：根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营元盛评报字(2007)第057号)，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了解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的比重，再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对被投资方东营同兴公司、东营华通公司不能实施控制，本次评估以被投资方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净资产为依据，按照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占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对被投资方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能够实施控制，所以采取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方法，以被投资方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按照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占有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2007年5月29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印发了《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改

[2007]14 号), “一、原则同意你局所属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二、同意你局将烟台物资公司的资产按审计评估确定的价值优惠转让给你局在该公司工作的职工, 置换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额和受让股权支付的现金。股权转让的标准按照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等文件执行”。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2007]371 号):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上报的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方案; 二、同意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置换股份 71.1 万元, 占改制企业资本金总额的 7.1%; 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64 万元, 占改制企业资本金总额的 6.4%, 改制职工以现金购股 864.9 万元, 占改制企业资本金总额的 86.5%; ”

2007 年 6 月 29 日, 胜利油田改制分流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7]10 号):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上报的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方案; 二、同意将管理局给予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参加改制分流的 8 名职工(含集体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金置换股份 71.1 万元, 占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 7.1%; 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64 万元, 占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 6.4%; 改制职工以现金购买剩余国有权益 864.9 万元, 占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 86.5%; 三、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改制分流时, 采取自然人方式注册, 8 名改制职工为公司股东的方案, 股东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股东会并行使职权; 五、胜利石油管理局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营元盛评报字[2007]第 057 号)和审计报告(山东同盛专审字[2007]第 076 号)予以确认”。

2007 年 11 月 5 日, 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山方会内验字[2007]108 号),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由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止, 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捌佰壹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四角壹分, 以净资产出资壹佰捌拾伍万伍仟零陆拾贰元五角玖分。”

2007 年 11 月 12 日, 烟台物资完成了与本次改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首届经营者激励股的奖励兑现过程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根据 2007 年 6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印发的《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2007]371 号）及胜利油田改制分流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7]10 号）：本烟台物资本次改制的激励股设置如下：

“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置换股份 71.1 万元，占改制企业资本金总额的 7.1%；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64 万元，占改制企业资本金总额的 6.4%，改制职工以现金购股 864.9 万元，占改制企业资本金总额的 86.5%”。

2011 年 8 月 30 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山东同盛专审字[2011]第 018 号），经审核认定，2007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三年内企业的保值增值率为 127.87%，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07 年-2010 年的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权平均数）。

2011 年 9 月 10 日，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向胜利石油管理局递交了《关于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首届经营者激励股奖励兑现的请示》（胜烟字[2011]2 号），向胜利石油管理局报请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分配的设置情况。

2011 年 10 月 15 日，胜利油田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的批复》（胜油改办分办发[2011]4 号）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山东同盛专审字[2011]第 018 号）予以确认，并“同意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64.01 万元奖励兑现给首届经营者，‘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归首届经营管理者所有”。

（4）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烟台物资（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500,785.67	102,603,271.59
总负债	107,587,600.12	71,443,172.56
净资产	70,913,185.55	31,160,099.0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0,409,197.18	279,431,143.92
利润总额	321,458.16	1,207,241.68
净利润	147,188.40	898,370.26

2、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滨州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服务、航道清淤服务、海洋工程技术服务、船舶维修、海洋钻井平台维修、水下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丙级：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50平方公里以下。）、水深测量（50平方公里以下。）、水文观测（50平方公里以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玺航务股东为3名自然人，主营业务为航道清淤服务、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服务。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秋珍	900.00	60.00%
2	霍桂玲	450.00	30.00%
3	赵永亮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 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玺航务（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658,118.68	89,523,454.28
总负债	69,578,872.69	66,064,094.31
净资产	26,079,245.99	23,459,359.9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70,756.40	9,582,111.73
利润总额	2,799,788.61	2,408,793.79
净利润	2,619,886.02	2,371,545.14

3、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47 号 1405、1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锡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财产比例
1	赵锡军	136.30	15.65%
2	高绍水	150.80	17.33%
3	刘向华	101.50	11.67%
4	陈远祥	72.50	8.33%
5	李小俊	72.50	8.33%
6	沈清海	72.50	8.33%
7	高军喜	58.00	6.67%
8	肖广龙	29.00	3.33%
9	张小卫	21.75	2.50%
10	封晓虹	14.50	1.67%
11	李少锋	14.50	1.67%
12	伊玲英	14.50	1.67%
13	徐清亮	14.50	1.67%
14	于建宁	14.50	1.67%
15	焉然	14.50	1.67%
16	曲淑玲	14.50	1.67%
17	王阳	14.50	1.67%
18	丁嘉凤	14.50	1.67%
19	刘秀燕	8.70	1.00%
20	李雅琴	8.70	1.00%
21	于涛	7.25	0.83%
	合计	870.00	100.00%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赵锡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齐翔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齐翔投资已在《合伙协议》中明确，“齐翔投资专注且仅限于对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营业务范围明确“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因此齐翔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德润能源 600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实际开展业务。

4、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商贸园万家路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学东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财产比例
1	姚学东	152.25	35.01%
2	张鑫	43.50	10.00%
3	翟松霞	29.00	6.67%
4	洪东洲	29.00	6.67%
5	魏玉峰	29.00	6.67%
6	刘发明	29.00	6.67%
7	成梦杰	14.50	3.33%
8	张宝禄	14.50	3.33%
9	王敏	14.50	3.33%
10	于文君	14.50	3.33%
11	宋飞霏	14.50	3.33%
12	杨盼盼	14.50	3.33%
13	王程琳	14.50	3.33%
14	郭嘉	14.50	3.33%

15	徐海华	7.25	1.67%
	合计	435.00	100.00%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4年12月29日。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烟台物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姚学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致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致远投资已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致远投资专注且仅限于对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营业务范围明确“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因此致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德润能源300万股股份，除此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实际开展业务。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之“（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三）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赵锡军、刘秋珍为烟台物资、龙玺航务的实际控制人，赵锡军担任烟台物资副董事长、**总经理**。刘秋珍直接持有德润能源**1.26%**股份、烟台物资11.00%股权、龙玺航务60.00%股权。赵锡军为公司股东齐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齐翔投资136.30万元出资份额，占其财产比例的15.65%。

2、公司股东姚学东为致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致远投资152.25万元出资份额，占其财产比例的35.01%。

3、公司股东姚学东、高长江、吕连国、李增顺、冯华亭、高绍水、牛浩科、张桂芬、粘胜德、刘乐杰、段春生为烟台物资的股东，分别持有烟台物资14.00%股权、10.00%股权、6.00%股权、3.33%股权、2.67%股权、2.67%股权、2.33%股权、2.00%股权、2.00%股权、2.00%股权、2.00%股权。

4、公司股东姚学东担任烟台物资董事长，公司股东高长江担任烟台物资董事，公司股东刘乐杰担任烟台物资监事。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

德润有限成立于2005年8月16日，公司成立时，其控股股东为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在烟台物资改制的同时已包含德润有限股权部分，具体如下：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前身系1992年11月21日设立的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的集体企业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经过2006年6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6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胜利油田改制分流领导小组的批准，并于2007年11月12日，改制设立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经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及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2007年5月21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山东同盛专审字[2007]第076号）；2007年5月27日，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营元盛评报字(2007)第057号）。在本次改制的审计、评估报告中，已包括烟台物资对德润有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确认及评估。

烟台物资本次改制在胜利油田改制分流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7]10号）中，对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方案及对烟台物资本次改制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东营元盛评报字[2007]第057号）和《审计报告》（山东同盛专审字[2007]第076号）予以确认。

此外，烟台物资本次改制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印发的《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对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本次改制分流方案予以确认。

烟台物资改制的有关内容见本节内容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之“⑩烟台物资改制过程”。

德润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6日，由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阮德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东德会验字[2005]第262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7050018048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其控股股东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烟台物资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德润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	81.00	81.00%
阮德华	19.00	19.00%
合 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2007年6月股东会决议，同意阮德华将持有的德润有限19.00%的股权转让给冯华亭；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年7月，德润有限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德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	81.00	81.00%
冯华亭	19.00	19.00%
合 计	10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经2011年1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5.3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前身为“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240万元，其中215.3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4.7万元作资本公积；东营惠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150万元，东营市广源石化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60万元。本次出资经东营盛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东盛会验字[2011]第002号”《验资报告》。2011年2月，德润有限完成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

更登记。

德润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296.30	56.40%
冯华亭	19.00	3.62%
东营惠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28.56%
东营市广源石化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1.42%
合计	525.3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2014年6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冯华亭将持有的德润有限3.62%的股权转让给姚学东；同意东营市广源石化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德润有限11.42%的股权转让给东营市贵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7月，德润有限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德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296.30	56.40%
姚学东	19.00	3.62%
东营惠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28.56%
东营市贵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1.42%
合计	525.3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2014年10月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营惠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德润有限28.56%的股权转让给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同意东营市贵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德润有限11.42%股权转让给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1月，德润有限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德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506.30	96.38%

姚学东	19.00	3.62%
合计	525.30	100.00%

6、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2014年12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474.7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5,474.7万元；同意姚学东将持有的德润有限3.62%的股权转让给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德润有限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德润有限本次股权增资及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7、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2014年12月股东会决议，同意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德润有限6,000万股股权中的2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姚学东168万元、高长江120万元、吕连国72万元、张桂芬24万元、高绍水32.04万元、冯华亭32.04万元、牛浩科27.96万元、段春生24万元、刘乐杰24万元、粘胜德24万元、李增顺39.96万元、刘秋珍132万元、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480万元；同意德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认购方以货币资金按“1.45元/每1元注册资本”进行认购，其中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870万元认购600万股，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435万元认购300万元、丛爱卿以145万元认购100万股、王维新以145万元认购100万股、彭翱以145万元认购100万股、李斌以145万元认购100万股、张爱平以290万元认购2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同时，德润有限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德润有限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德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800.00	64.00%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8.00%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480.00	6.40%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4.00%
张爱平	200.00	2.67%
姚学东	168.00	2.24%
刘秋珍	132.00	1.76%
高长江	120.00	1.60%
王维新	100.00	1.33%
丛爱卿	100.00	1.33%
彭翱	100.00	1.33%
李斌	100.00	1.33%
吕连国	72.00	0.96%
李增顺	39.96	0.53%
高绍水	32.04	0.43%
冯华亭	32.04	0.43%
牛浩科	27.96	0.37%
段春生	24.00	0.32%
张桂芬	24.00	0.32%
刘乐杰	24.00	0.32%
粘胜德	24.00	0.32%
合计	7,5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情况

1、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5年1月3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7号”审计报告，确认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671.45万元，其中，净资产7,500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7,500万股，计入专项储备人民币14.26万元，大于股本和专项储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各自在德润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折股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出资比例不变。

2015年1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此次净资

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

德润能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800.00	64.00%	法人股东
2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8.00%	合伙企业股东
3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480.00	6.40%	法人股东
4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4.00%	合伙企业股东
5	张爱平	200.00	2.67%	自然人股东
6	姚学东	168.00	2.24%	自然人股东
7	刘秋珍	132.00	1.76%	自然人股东
8	高长江	120.00	1.60%	自然人股东
9	王维新	100.00	1.33%	自然人股东
10	丛爱卿	100.00	1.33%	自然人股东
11	彭翱	100.00	1.33%	自然人股东
12	李斌	100.00	1.33%	自然人股东
13	吕连国	72.00	0.96%	自然人股东
14	李增顺	39.96	0.54%	自然人股东
15	高绍水	32.04	0.43%	自然人股东
16	冯华亭	32.04	0.43%	自然人股东
17	牛浩科	27.96	0.37%	自然人股东
18	段春生	24.00	0.32%	自然人股东
19	张桂芬	24.00	0.32%	自然人股东
20	刘乐杰	24.00	0.32%	自然人股东
21	粘胜德	24.00	0.32%	自然人股东
合计		7,500.00	100.00%	

2、第一次发行

经2015年5月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德润能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名法人股东及2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本次发行经本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27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德润能源完成了与上述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德润能源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45.71%

2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0	7.24%
3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5.71%
4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4,800,000	4.57%
5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86%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38%
7	彭翱	2,500,000	2.38%
8	姚学东	2,160,000	2.06%
9	李斌	2,000,000	1.90%
10	张爱平	2,000,000	1.90%
11	王祥熙	2,000,000	1.90%
12	曹建鹏	2,000,000	1.90%
13	邵秀清	1,800,000	1.71%
14	郝筠	1,500,000	1.43%
15	刘吉兰	1,500,000	1.43%
16	刘秋珍	1,320,000	1.26%
17	高长江	1,200,000	1.14%
18	李甜甜	1,150,000	1.10%
19	王维新	1,000,000	0.95%
20	张锐	1,000,000	0.95%
21	柴洪荣	1,000,000	0.95%
22	丛爱卿	1,000,000	0.95%
23	吕连国	720,000	0.69%
24	赵洪叶	500,000	0.48%
25	吴芳芸	500,000	0.48%
26	高金柱	500,000	0.48%
27	王光岳	500,000	0.48%
28	刘福增	500,000	0.48%
29	吴国东	500,000	0.48%
30	王琦	500,000	0.48%
31	李增顺	449,600	0.43%
32	高绍水	420,400	0.40%
3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8%
34	张桂芬	360,000	0.34%
35	牛浩科	329,600	0.31%
36	冯华亭	320,400	0.31%
37	刘志强	300,000	0.29%
38	刘乐杰	240,000	0.23%
39	段春生	240,000	0.23%
40	粘胜德	240,000	0.23%

41	孙秀娥	200,000	0.19%
42	马倩	200,000	0.19%
43	瀚天竺	50,000	0.05%
合计		105,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 2014 年 12 月份收购烟台物资控制下的 6 家公司的股权。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公司液化天然气及轻烃生产和销售业务，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优化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该次收购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4 年 12 月，经德润有限股东会决议，烟台物资与德润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烟台物资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德润有限。德润有限向烟台物资购买其持有的华德石化 100.00% 股权、成都永龙 67.00% 股权、安达运输 50.00% 股权、洪安销售 67.00% 股权、新燃燃气 90.00% 股权、洁华物流 70.00% 股权。华德石化、成都永龙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收购比例确定，安达运输、洪安销售、新燃燃气、洁华物流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净资产账面价值、收购比例确定，全部股权合计定价为 53,983,069.76 元，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截至 2014.11.30 未经审计 净资产账面价值 (元)	收购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元)
华德石化	1,000.00	9,445,168.27	100.00%	10,000,000.00
成都永龙	4,000.00	37,715,777.11	67.00%	26,800,000.00
安达运输	200.00	1,622,991.62	50.00%	811,495.81
洪安销售	500.00	4,594,020.46	67.00%	3,077,993.71
新燃燃气	800.00	7,633,948.27	90.00%	6,590,837.29
洁华物流	1,000.00	9,575,347.07	70.00%	6,702,742.95
合计	-	-	-	53,983,069.76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方式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设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其中：成都永龙负责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业务；洪安销售负责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撬装站的建设和管理；安达运输负责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服务。三个公司相互协作，形成了液化天然气产供销一体化的立体经营模式。

公司设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拟在内蒙古开展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加气站建设及销售业务。

公司设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母公司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开展轻烃的生产、销售业务。

2、股权状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华德石化 100% 股权，拥有成都永龙 67% 股权，拥有安达运输 50% 股权，拥有洪安销售 67% 股权，拥有新燃燃气 90% 股权，拥有洁华物流 50% 股权。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德润能源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3、决策机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华德石化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公司作为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4、公司制度

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德润能源对子公司的控制。

财务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授权审批管理办法》，独立核算子公司按

照规定，就生产经营性款项挂账、支付、费用支出报销、员工借款、固定资产购置、税金缴纳和其他货币资金等的审核、审批等，按照审批权限报母公司批准后执行。

人员方面，子公司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岗位由母公司提名，并经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任职。

5、利润分配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华德石化、成都永龙、安达运输、洪安销售、新燃燃气、洁华物流绝对控股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进行了合理安排，公司可以对其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三）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验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土地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确认公司子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合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截止目前，公司的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及资质如下：

2014年1月20日，成都永龙取得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川安蓉经（甲）字[2014]00028号），有效期3年，许可内容为“经营方式：带存储经营（零售）；经营范围：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

2012年3月21日，安达运输取得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0100311号），有效期4年，许可内容为“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

2013年8月19日，洁华物流取得乌兰察布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字150937000413号），有效期4年，许

可内容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报告期经营合法合规。

（四）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华德石化、成都永龙、安达运输、洪安销售、洁华物流、新燃燃气六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等资料。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了股东会批准，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五）收购取得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说明

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2014.11.30 未 经审计净资产 账面价值 (元)	收购比 例	净资产*收购比 例 (元)	股权转让价格 (元)	收购溢 价率
华德石化	1,000.00	9,445,168.27	100.00%	9,445,168.27	10,000,000.00	5.87%
成都永龙	4,000.00	37,715,777.11	67.00%	25,269,570.66	26,800,000.00	6.06%
安达运输	200.00	1,622,991.62	50.00%	811,495.81	811,495.81	0.00%
洪安销售	500.00	4,594,020.46	67.00%	3,077,993.71	3,077,993.71	0.00%
新燃燃气	800.00	7,633,948.27	90.00%	6,870,553.44	6,590,837.29	-4.07%
洁华物流	1,000.00	9,575,347.07	70.00%	6,702,742.95	6,702,742.95	0.00%
合计	-	-	-	52,177,524.84	53,983,069.76	3.46%

子公司华德石化目前在建有海五联轻烃站一座，预计 2015 年投产。该站投产后将具有稳定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处理能力为 3 万立方米/日。收购后预计能够较大提升德润能源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及收购比例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基本相同，因此公司收购华德石化股权

作价公允。

子公司成都永龙目前经营液化天然气加工厂一座，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成都永龙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13 年、2014 年，实现液化天然气业务实现收入 9,619.33 万元、11,995.92 万元，实现毛利总额 1,461.77 万元、1,261.93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及收购比例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基本相同，因此公司收购成都永龙股权作价公允。

子公司安达运输目前为成都永龙提供天然气运输服务，本次收购价格与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基本相同，因此公司收购安达运输股权作价公允。

子公司新燃燃气、洁华物流、洪安销售负责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撬装站的建设和管理，目前已取得了多座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工厂的立项备案批复。收购上述三家子公司后，预计未来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液化天然气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价格与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基本相同，因此，收购新燃燃气、洁华物流、洪安销售股权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德润能源收购上述 6 家子公司合计作价为 53,983,069.76 元，收购溢价率为 3.46%，收购价格基本较收购净资产份额合计略有溢价，溢价的原因主要考虑到被收购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取得了重要的建设项目备案文件。收购 6 家子公司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本次收购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六）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对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润能源持有的非全资子公司股份为：成都永龙 67% 股权，拥有安达运输 50% 股权，拥有洪安销售 67% 股权，拥有新燃燃气 90% 股权，拥有洁华物流 50% 股权，各子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杜正波任成都永龙、安达运输、洪安销售监事；李小俊任洪安销售董事、经理，洁华物流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子公司其余股东除持有系公司的股权外，与成都永龙不存在关联关系。

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2年，德润能源收购了成都永龙67%股权。在烟台物资收购成都永龙前存在管理不规范的情形，成都永龙将四辆汽车登记在股东或股东亲属名下。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成都永龙在用的四辆汽车的车辆行驶证上记载的车主仍为周洪其、罗守英、王军。车主声明上述车辆确为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无争议。

由于上述四辆车使用车龄较长且为消除产权瑕疵，2015年4月29日，成都永龙与车主个人经协商并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参照二手车市场价格将四辆车以42.5万元转让予周洪其、罗守英、王军个人，上述车辆款项已向公司支付完成。截止目前，车辆权属瑕疵已经消除。

（七）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企业合并的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2014年12月份收购烟台物资控制下的6家公司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企业合并类型的定义，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具体是指在企业合并之前（即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1年以上（含1年）。

其中，华德石化自2013年9月成立至2014年12月股东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成都永龙、安达运输、洪安销售于2012年被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收购。自公司2014年12月收购华德石化、成都永龙、安达运输、洪安销售前，在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时间超过1年。

新燃燃气和洁华物流于2014年8月被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收购。自公司2014年12月收购内新燃燃气及洁华物流前，在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时间不满1年。

因此，新燃燃气和洁华物流虽然在合并前后均受烟台物资最终控制，但是两家公司在最终控制方烟台物资的控制时间不到一年，故新燃燃气和洁华物流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华德石化、成都永龙、安达运输、洪安销售的会计处理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新燃燃气和洁华物流的会计处理采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企业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合并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公司液化天然气及轻烃生产和销售业务，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优化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并与烟台物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子公司于2014年12月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除成都永龙液化、华德石化外作价依据为购买日或收购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成都永龙液化、华德石化作价依据为每股一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12. 31	2013. 12. 31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是	-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4、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在合并后优化资金的统筹运用，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减少及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公司液化天然气及轻烃生产和销售业务，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优化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增强。公司合并

前 2013 年的总资产 73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14 万元，收入 241.39 万元，净利润-107.46 万元。合并后，公司 2014 年的总资产 11,790.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75.76 万元，收入 14,037.15 万元，净利润 746.25 万元。

（八）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范编制和列报合并财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九）《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该准则规定了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准则、合并范围、合并程序、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衔接规定等进行了规定。德润能源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姚学东	董事长
2	赵锡军	副董事长、 总经理
3	齐延军	董事
4	高长江	董事
5	王志峰	独立董事
6	杨瑞贞	独立董事
7	刘纪录	独立董事
8	张桂芬	监事会主席
9	刘乐杰	监事
10	王惠芹	监事
11	刘向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侯波	副总经理
13	冯油海	副总经理
14	沈清海	副总经理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锡军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姚学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4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纯梁实业开发公司副经理、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纯梁采油厂综合大队大队长、书记；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胜利油田胜利石化产品销售中心：威海公司、烟台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胜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齐延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系，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银行东营西城支行副行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银行东营胜建支行行长；2008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高长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滨南作业大队、胜利石油管理局销售公司、胜利油田胜利石化产品销售中心任职。2003年8月至今任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担任威海市胜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任东营市福康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志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科学院博士导师，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员、国家973项目专家组组长、科技部“十一五”863重点项目总体组组长、中国科学院太阳能热利用与光伏系统重点实验室主任。1993年获清华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获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后。1996年至2001年，任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2002年至2004年，任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目前，担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员、甘肃省建材研究设计院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系统重点实验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瑞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6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石油学院工业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70年7月至1990年1月任胜利油田计划处综合会计、副处长；1990年1月至1993年3月任胜利油田法律处处长；1993年3月至1995年8月任胜利油田多种经营处处长；1995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胜利油田副总经济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纪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生，中共党员，副教授，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8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物资管理专业，1998年通过参加全国自学考试取得山东经济学院财政专业文凭；2009年取得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为潍坊职业学院教师，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潍坊分校教师，潍坊第一职业中专教师，潍坊市教育局国际交流中心教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张桂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9月出生，毕业于烟台市职工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牟平购销公司、烟台市供销大厦、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3月至今任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乐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4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轻工业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12年7月先后在烟台市土产棉麻公司、烟台市棉麻公司、烟台市供销石油公司、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3月至今任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今任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惠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任职于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9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3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职于寿光市孙家集镇财政所、寿光市胡营乡经贸委、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

寿光东龙聚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侯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1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专科学历。1977年在1980年黑龙江五大连池修造厂工作；1984年至1986年在山东潍坊洗涤剂厂办公室任职；1988年至1991年在北京轻工部日化局洗涤用品协会借调工作；1991年至1993年任山东华洁股份公司公关部经理；1993年至1997年任山东华洁股份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1998年至2006年任山东丽波日化股份公司证券部经理；2006年至2009年自主创业；2010年—2012年任青岛恒亿集团潍坊项目部行政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潍坊市佳盛物流集团行政总监、综合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油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先后担任胜利油田大明国贸项目负责人、胜利油田大明物资部驻外负责人、中石化东海销售部分公司副经理、胜利油田鲁明滨海项目部副经理、中石油昆仑能源山东潍坊公司副经理、中石油昆仑能源山东新能公司副经理、胜利油田烟台物资公司副经理、海诺燃气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清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济南机械学院，专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在诸城市劳动局工作；1989年至1993年任诸城市铸造机械总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2014年12月任山东恒伟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790.25	8,962.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75.76	4,87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23.68	3,626.51
每股净资产(元)	1.28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	1.03	0.48

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3%	75.96%
流动比率	2.00	0.70
速动比率	1.63	0.50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37.15	10,697.14
净利润（万元）	746.25	63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39	37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62	8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24	81.72
毛利率	11.27%	1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4	22.84
存货周转率（次）	25.73	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1.09	-1,326.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2.52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 - Ej×Mj÷M0±Ek×Mk÷M0)

PO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基本每股收益=PO/(S0+S1+Si×Mi÷M0 - 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12月，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25.3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增长13.28倍，远高于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的增长，而上述指标是以各期末注册资本计算，导致指标波动较大。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轻烃及副产品、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比例
液化天然气	营业收入（万元）	11,995.92	9,619.33	24.71%
	营业成本（万元）	10,733.99	8,157.56	31.58%
	毛利率	10.52%	15.20%	-4.68%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46%	89.92%	-4.47%
运输收入	营业收入（万元）	1,487.25	836.42	77.81%
	营业成本（万元）	1,318.76	651.88	102.30%
	毛利率	11.33%	22.06%	-10.73%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0%	7.82%	2.78%
轻烃及副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553.98	241.39	129.50%
	营业成本（万元）	403.03	295.55	36.37%
	毛利率	27.25%	-22.44%	49.68%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5%	2.26%	1.69%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037.15	10,697.14	31.22%
	营业成本（万元）	12,455.78	9,104.99	36.80%
	毛利率	11.27%	14.88%	-3.62%

2013 年及 2014 年，液化天然气的毛利率小幅降低。主要原因为①天然气的采购成本小幅上升。②随着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有所增加。

2013 年及 2014 年，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小幅降低，主要原因为着液化天然气销量的增长，为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委托其他物流公司运输液化天然气的金额有所增加。

2013 年及 2014 年，轻烃业务的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与收入不相关的固定成本增幅不大，而原材料等变动成本变化与收入一致，从而导致轻烃业务的毛利率大幅增长。

因此，毛利率变化主要由收入增长及原材料价格小幅增长导致的。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分析见本反馈问题之“3.3 毛利率”。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4.03%	75.96%
流动比率 (倍)	2.00	0.70
速动比率 (倍)	1.63	0.50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为 75.96%、14.03%，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金额较低，2013 年母公司总资产为 732.54 万元，总负债为 556.40 万元。2014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25.3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股东以现金增资 7,649.7 万元，导致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增幅较大，资产负债率由 75.96%降低至 14.03%。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2.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1.63，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 12 月，股东以现金增资，使期末货币资金有所增长。②同时，2014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后将预收的货款在确认收入时转为销售回款；同时，2014 年公司发货与客户回款进度控制良好，导致 2014 年末预收款项的余额由 2013 年 708.93 万元降低至 96.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逐步上升，公司财务风险逐步降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

债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或有负债，也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3)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款项周转率	19.84	22.84
存货周转率	25.73	16.52

2014 年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小幅降低。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0 万元、910.37 万元、504.40 万元。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低的原因为成都永龙于 2012 年底试生产，业务规模较小。但公司 2014 年应收款总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2014 年较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增长较快，主要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收入、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30% 以上。而公司的存货由于公司的生产特点，期末存货余额一般维持较为固定的水平。公司存货的分析见本反馈问题之“3.6 毛利率”。

(4) 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982,657.38	107,413,33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2,156.91	403,55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34,854.50	107,816,88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14,451.53	99,474,42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6,163.27	5,658,25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1,968.97	2,616,9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380.27	13,327,4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23,964.04	121,077,0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890.46	-13,260,126.0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98.27 万元、10,741.3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7.15 万元、10,697.14 万元，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10.41%、100.41%，公司各期销售收现率较稳定，与销售收入关系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541.45 万元、9,947.4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2,455.78 万元、9,104.99 万元，购货付现比分别为 108.72%、109.25%，公司各期购货付现率较稳定，与营业成本关系基本匹配。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项目负责人：张海安

项目组成员：李文松、吴域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汉威大厦 5A1

联系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经办律师：穆铁虎、凌浩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王志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宾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7 号楼 2 层 201

联系电话：010-66090385-856

传真：010-660903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郭朝辉、陈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山东、四川、内蒙古为主要发展区域，根据当地油气分布特点，确立了以液化天然气和轻烃的生产、销售为主的主营业务。公司秉承“诚信、厚德、变革、创新”的价值观，为股东、供应商及客户创造互利共赢的共同价值，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实现公司良性的可持续发展。

液化天然气（LNG）业务方面，子公司成都永龙是成都市区唯一一家从事液化天然气生产的专业公司，建有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生产装置 1 座，产品销往四川、贵州、广西、云南等多个省份，同时，成都永龙拟筹建二期液化天然气生产装置 1 座，日处理能 30 万立方米；同时，公司在四川积极布局加气站网络的建设，子公司洪安销售目前正在申请和筹建的 LNG 加气站及撬装站 5 座，预计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建设完毕；此外，公司在成都成立了专业化的液化天然气运输子公司安达运输，形成了生产、销售、运输为一体化的立体经营模式。在内蒙古，公司拟筹建液化天然气加工厂一座，日处理能力 60 万立方米，预计于 2016 年正式投产；已取得政府立项备案的 LNG 加气站 2 座。

分 类	主要项目	
	四川省	内蒙古
已投产项目	成都：日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的 LNG 加工厂一座。	-
已取得政府立项备案的项目	成都：LNG 撬装站 1 座。	兴和县：LNG 加气站 2 座。
立项申请过程中的项目	成都：LNG 加工厂 1 座。 荆州：LNG 加气站 1 座； 乐山：LNG 加气站 2 座； 宜宾：LNG 加气站 1 座。	土默特左旗：LNG 加气站 2 座； 呼和浩特：LNG 加工厂 1 座； 四王子旗：LNG 加气站 3 座； 乌兰察布：LNG 加气站 25 座； 锡林郭勒：LNG 加气站 15 座； 蒙东：LNG 加气站 12 座；

		巴彦淖尔:LNG 加气站 10-12 座; 察哈尔右翼中旗:LNG 加气站 5 座。
--	--	---

轻烃业务方面，德润能源在山东省东营市建有“胜发 1 号天然气净化装置” 1 座，日处理能力为天然气 1 万立方米；子公司华德石化拟在山东省东营市投建的“海五联天然气净化装置”已基本建设完毕，日处理能力为天然气 3 万立方米，预计于 2015 年正式投产。

分 类	主要项目
已投产项目	东营：日处理能力 1 万立方米天然气净化装置 1 座。
已取得政府立项备案的项目	东营：日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天然气净化装置 1 座。

公司秉承“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的管理理念，以安全促生产，在经营管理中全面推行 HSE 管理体系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严谨的管理、精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7.14 万元和 14,037.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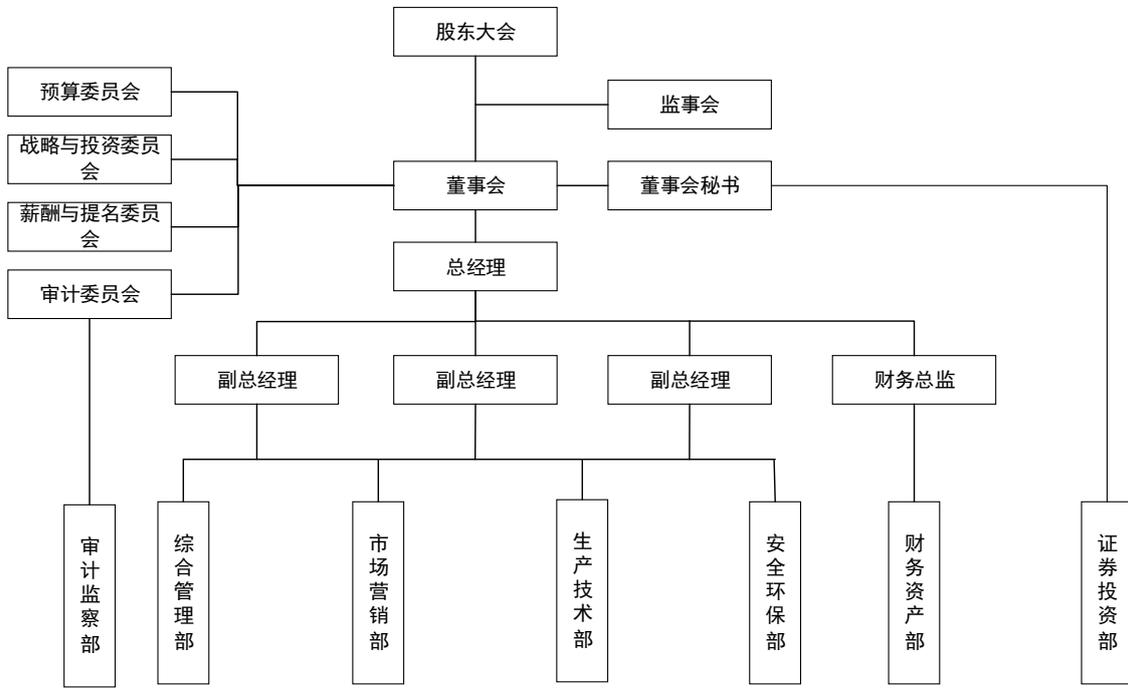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化天然气及轻烃。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液化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具有安全、放热大、污染小、易运输储存等特点。是世界公认的优质、高效、洁净能源。	被广泛用于发电、采暖、陶瓷及玻璃制造、备用气源、车用燃料等领域。
轻烃	从天然气中回收到的液烃混合物，包括乙烷、丙烷、丁烷及戊烷以上烃类。轻烃回收不但有利于天然气生产的安全和质量，回收得到的轻烃也具有很大的经济价值。	①直接用作燃料； ②分离乙烷、丙烷、丁烷或丙丁烷混合物（液化气）、轻油等； ③用作化工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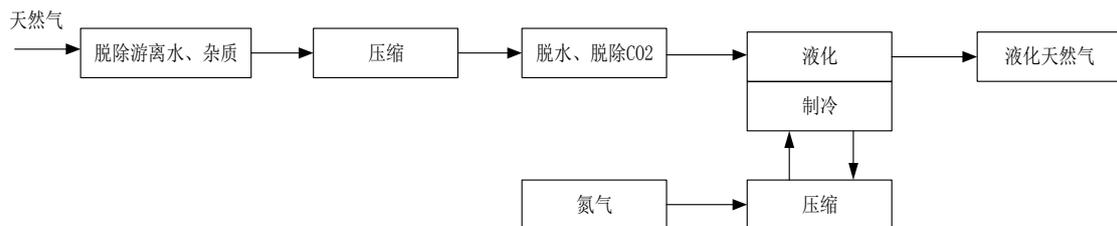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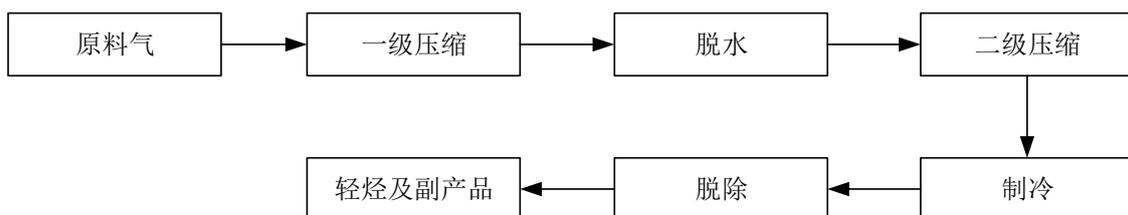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液化天然气生产流程图



2、轻烃生产流程图



3、环保、安全、质量达标情况

目前，公司的生产工作主要由德润能源和成都永龙负责实施，其中德润能源

负责轻烃的生产及销售，成都永龙负责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及销售。安达运输主要负责液化天然气的运输。德润能源其余子公司中，洪安销售、新燃燃气、洁华物流主要负责液化天然气加工厂及加气站的建设；华德石化主要负责轻烃的生产及销售。目前，除德润能源、成都永龙及安达运输存在生产或运输经营的情况外，其余子公司生产经营设施尚处于在建或筹建阶段，未正式投入生产经营。

（1）环保达标情况

公司本着“提倡绿色生活，实施清洁生产”的经营生产理念，确立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遵守法规，清洁生产，建生态企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环境保护工作方针及“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工作原则，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日常生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解决办法并汇报有关部门。公司还将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同时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还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1、德润能源

根据公司胜发一号站的现场核查结果，得知该站的生产运行中，只是回收气源进行处理，不存在废气、废水的排放；另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德润能源不属于东营市 2014 年国控、省控重点废气企业，未被列入东营市 2015 年度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

胜发一号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伴随有少量固体废物（分子筛），为此，德润能源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与青岛海洋分子筛有限公司签订《废旧分子筛回收协议》，协议约定废旧分子筛由青岛海洋分子筛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2、成都永龙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都永龙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龙 0083），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有效期限：2014-11-26 至 2015-11-25。

2014年12月29日，成都永龙与成都大邑西南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约定成都永龙的危险废物由成都大邑西南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29日。另经核查，成都永龙与成都大邑西南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510129003号)，有效期限为2014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积极遵守环保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属于国控、省控的重点废气企业，相关固体废物的处理合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取得了必备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2) 安全达标情况

为认真贯彻“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实行三级安全管理，即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管理网络。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组长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具体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的执行、控制和监督。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区安全管理规定》等20余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积极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质量达标情况

公司目前执行的标准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GB9053-2013	稳定轻烃	油气田稳定轻烃产品
GB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工业和民用燃料的液化石油气

GB/T20603/ISO8943:1991	冷冻轻烃流体 液化天然气的取样连续法	LNG 通过管线输送时一种 连续取样的方法
GB17820—2012	天然气	经过处理的通过管道输 送的商品天然气

公司负责液化天然气加工生产的子公司成都永龙先后通过并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HSE 管理体系，并获得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 III WH (川) 201482012)，根据该证记载，成都永龙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德润能源也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并在加紧办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手续。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润能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详细如下：

土地使 用权人	权证号码	用途	取得 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使用期至	抵押 状况
德润有 限	东国用 (2007) 第 636 号	商业	出让	230.6	东营商贸园 万家路以东、 三杨路以北	2038.12.30	未抵 押

(2) 2006 年 7 月 10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甲方）与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项目名称 LNG（液化天然气），项目选址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 11 组。乙方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土地为有偿出让土地，净地面积约为 40 亩，实际用地面积以甲方批准的总平面图为依据，以用地测量放线交接单数据为准。乙方按照净地每亩人民币 14 万元，代征地每亩 7 万元，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费，成都永龙共计向政府支付土地出让费 540 万元。

由于该地块的工业用地指标尚未得到政府批复，因此截至目前，成都永龙尚未与政府签订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2015年3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局出具证明：“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11组的房产、土地、设备，自2013年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3月，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11组，该公司土地使用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公司用地不在拆迁范围之内，其取得土地证及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润能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房屋所有权，详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码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至	坐落地点	抵押情况
1	德润有限	东房权证太行山路字第004248号	商业	340.70	2038.12.30	东营区商贸园万家路6号	未抵押

3、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1) 2010年4月，德润有限与陈庄镇油区工作办公室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将7亩政府划拨土地租赁给德润能源使用，租赁期限10年，一次性支付租赁费100,000.00元。

(2) 2012年6月，德润有限与邓乃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为租赁期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止，租赁费为160,000.00元。

(3) 2014年10月，华德石化与姚建军签订个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年，自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一次性支付租金18,000.00元。

(4) 2014年9月，新燃燃气与张俊签订巨海商厦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内容为租赁期限2年，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9日，年租金200,000.00元，租金按年支付。

(5) 2015年4月，德润能源与胜利油田大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为租赁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年500,000.00元。

201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及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出具承诺：“1、在12个月内取得成都永龙生产经营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如成都永龙因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未办理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成都永龙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成都永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2、如德润能源因租赁土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德润能源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德润能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4、固定资产情况

(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具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机器设备、生产设备、车辆等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10.78	284.56	1,026.22	78.29%
机器设备	4,717.95	1,472.83	3,245.12	68.78%
运输工具	1,426.19	761.61	664.57	46.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36	35.25	42.11	54.44%
合计	7,532.28	2,554.26	4,978.03	66.0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2) 车辆权属瑕疵的解决

2012年，德润能源收购了成都永龙67%股权。在烟台物资收购成都永龙前存在管理不规范的情形，成都永龙将四辆汽车登记在股东或股东亲属名下。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成都永龙在用的四辆汽车的车辆行驶证上记载的车主仍为周洪其、罗守英、王军。车主声明上述车辆确为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无争议。

由于上述四辆车使用车龄较长且为消除产权瑕疵，2015年4月，成都永龙与车主个人经协商并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参照二手车市场价格将四辆车以42.5万元转让予周洪其、罗守英、王军个人，上述车辆款项已向公司支付完成。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况，但未对子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且该事项已消除，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经核查，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土地，具备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可以顺利进行。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关联。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2013年3月14日，德润能源取得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WH安许证字[2013]050238号），有效期3年，许可内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胜发1号站：油田混合烃、压缩天然气”。

2015年3月11日，德润能源取得东营市东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鲁E（东区）安经[2014]000024号），有效期2年，许可内容为“经营方式：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

2014年1月20日，成都永龙取得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川安蓉经（甲）字[2014]00028号），有效期3年，许可内容为“经营方式：带存储经营（零售）；经营范围：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

2012年3月21日，安达运输取得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0100311号），有效期4年，许可内容为“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

2013年8月19日，洁华物流取得乌兰察布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字150937000413号），有效期4年，许可内容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三) 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德润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外购取得，为生产液化天气的通用技术。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自有工艺、技术的研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自有工艺、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职 务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16	10.53%
销售人员	6	3.95%
管理人员	31	20.39%
生产人员	81	53.29%
后勤人员	18	11.84%
合 计	152	100.00%

2、学历结构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66%
大专及本科以上	64	42.11%
大专以下	87	57.24%
合 计	15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含 50）	24	15.79%
40-50 岁（含 40）	51	33.55%
30-40 岁（含 30）	20	13.16%
30 岁以下	57	37.50%
合 计	15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2 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情况。

公司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3.29%，为公司员工的主要组成部

分；公司管理人员为 3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39%，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管理和专业技能，能够指导其他员工完成经营、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使员工具备生产、经营的主要技能。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为液化天然气及轻烃的生产及销售，员工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姚学东、封晓虹、繆春兰、于建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姚学东的简历情况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封晓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德阳机器制造学校，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四川钻探设备厂副科长；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四川东方石油化工机械设备集团公司副部长；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四川川空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部长。2008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繆春兰，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男，1949 年 10 月生，1982 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自动化系，高级工程师。1971 年至 1977 年，在胜利油田总机械厂、胜利油田科研加工工作；1978 年至 1982 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 年至 1990 年，任胜利油田钻井工艺研究院自动化研究所任工程师；1990 年至 1996 年，任胜利油田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所长，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2000 年，任胜利油田技术检测中心任副总工程师、生产办公室主任；2000 年至 2008 年，任科达集团与日本三洋合作的科英激光电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工作期间，曾荣获胜利油田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东营市科技进步特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于建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专学历。1991 年至 2009 年，任油气集输总厂孤岛分厂压气站生产运行调度长；2007 年至 2010 年，任胜利油田高级考评员。2010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工程师。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及轻烃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97.14 万元及 14,037.1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37.15	100%	10,697.1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4,037.15	100%	10,697.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液化天然气的销售额分别为 9,619.33 万元及 11,99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2% 及 85.46%，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液化天然气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液化天然气年度设备检修期缩短，年产量有所增加；液化天然气销售情况良好，生产完全满足销售所需，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液化天然气	11,995.92	85.46%	9,619.33	89.92%
运输收入	1,487.25	10.60%	836.42	7.82%
轻烃及副产品	553.98	3.94%	241.39	2.26%
合计	14,037.15	100.00%	10,697.14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5,695,618.30	68.17%
2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3,749,882.31	9.80%
3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71,840.90	4.54%
4	成都市江洪建材有限公司	3,893,805.32	2.77%
5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销售事业部	1,604,752.68	1.14%
合 计		121,315,899.51	86.42%

2013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91,670.54	24.39%
2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786,070.35	22.24%
3	成都市荣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98,108.41	9.25%
4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896,344.30	7.38%
5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7,017,234.96	6.56%
合 计		74,689,425.89	69.8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2%及86.42%。2014年，公司存在第一大客户占比超过50%的情形。报告期内，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客户，2014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8.17%，占比超过50%。2014年4月，成都永龙与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成都永龙为其每天提供2-4车液化天然气产品，合同期间为2014年4月12日至2015年4月11日。合同期内，成都永龙为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稳定的液化天然气产品。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455.78	100%	9,104.99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2,455.78	100%	9,104.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原辅材料、直接人工、工业用电及其他制造费用、运输支出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8,469.47	68.00%	6,264.24	68.80%
直接人工	264.96	2.13%	240.15	2.64%
制造费用	2,402.59	19.29%	1,948.73	21.40%
其中：电	1,219.91	9.79%	1,101.38	12.10%
运输支出	1,318.76	10.59%	651.87	7.16%
合 计	12,455.78	100.00%	9,104.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及轻烃的生产及销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输支出构成。2013-2014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8.80%、68.00%，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外购的天然气。制造费用主要为电、固定资产折旧、安全生产费等。公司存在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营业成本中的运输支出主要包括燃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车辆的折旧、职工薪酬、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等。

2013-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 9,104.99 万元增加至 12,455.78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增长，公司与生产成本相关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有所增长。2013 年及 2014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80%、68.00%，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4%、2.13%；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40%、19.29%；运输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6%、10.59%。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未发生较大波动。但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14.88%降低为 11.27%，主要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

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对外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天然气、工业用电、委托承运费等。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73,279,205.00	70.40%
2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11,189,930.01	10.75%
3	苍溪大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6,675,377.72	6.41%
4	贵州省遵义汽车运输（集团）兴泰物流有限公司	2,825,850.83	2.71%
5	南充市新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341,417.73	2.25%
合计		96,311,781.29	92.52%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6,128,316.92	71.96%
2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10,198,711.12	13.08%
3	南充市新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658,304.44	2.13%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1,044,197.39	1.34%
5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862,264.60	1.11%
合计		69,891,794.47	89.6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2013年及 2014 年，公司向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生产用天然气，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1.96%及 70.40%。公司与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天然气长期供气合同》，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天洛每日向成都永龙供天然气 8-12 万立方米，完全满足公司生产所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润能源报告期内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运输合同、

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成都永龙与客户以“价格确认函”或“合同”的形式确定采购量、采购价格、到岸地点等；在主要条款发生变动后，成都永龙与客户重新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进行确认。因此，在“价格确认函”或“合同”未执行完毕前，实际确认的收入金额无法确定。因此，公司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选择标准为：2013年及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中的液化天然气客户当年已执行完毕、且确认收入最大的“价格确认函”或“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已确认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日期
1	成都永龙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350.51	2013.9.1至2013.9.24
2	成都永龙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9.48	2013.7.10至2013.7.22
3	成都永龙	成都荣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0.09	2013.10.08至2013.11.01
4	成都永龙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9.74	2013.4.17至2013.4.30
5	成都永龙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77.87	2013.7.23至2013.7.31
6	成都永龙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289.21	2014.5.21至2014.6.30
7	成都永龙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07	2014.3.12至2014.4.4
8	成都永龙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23	2014.11.14至2014.12.22
9	成都永龙	成都市江洪建材有限公司	440.00	2014.5.16至2014.12.22

2014年4月12日，成都永龙与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成都永龙每天向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4车液化天然气，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4月12日至2015年4月11日止。

2015年4月11日，成都永龙与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成都永龙定期向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报价，在双方达成一致后，以函件传真形式对当期的采购价格、采购量、采购时间进行明确。采购供应计划经双方确定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1日。

2015年3月19日，成都永龙与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LNG)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确定下一月份液化天

然气的供应量。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次月用气计划，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双方签订《供气量及价格确认函》后执行，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运输合同

安达运输与客户主要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定运输地点、运费等事项；在主要条款发生变动后，安达运输与客户重新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重新确认。因此，在“价格确认函”未执行完毕前，实际确认的收入金额无法确定。因此，公司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选择标准为：2013 年及 2014 年，安达运输已执行完毕、且当年确认收入最大的 2 个确认函，具体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已确认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日期
1	安达运输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8.87	2013.05.01 至 2013.05.31
2	安达运输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60	2013.06.01 至 2013.06.30
3	安达运输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58.14	2014.04.04 至 2014.09.22
4	安达运输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	2014.11.14 至 2014.12.22

3、采购合同

轻烃业务方面，2013 年至今，德润能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每年均签署年度《天然气供气合同》，德润能源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提供轻烃净化回收业务，合同主要条款见下表。

液化天然气业务方面，2013 及 2014 年，成都永龙与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每年均签署《天然气供气合同》。2014 年 11 月 30 日，成都永龙与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天然气长期供气合同》，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天洛每日向成都永龙提供天然气 8-12 万立方米。本合同约定供气量内，根据川发改价[2014]909 号文件精神，且工业用气按照 2.46 元/m³（含管输费）。若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政策性天然气价格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主要条款见下表。

序号	供方	需方	结算单价 (元/m ³)	结算方式	起止日期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德润有限	轻烃生产用气:1.447, 若物价部门对供气价格进行调整, 从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按月结算	2012.11.1 至 2013.10.31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销售事业部	德润有限	轻烃生产用气:1.847, 若物价部门对供气价格进行调整, 从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按月结算	2013.11.1 至 2014.10.30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销售事业部	德润有限	轻烃生产用气 2.247; 零散天然气回收 2.78, 若物价部门对供气价格进行调整, 从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按月结算	2014.11.1 至 2015.12.31
4	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永龙	天然气: 2.00。若在合同有效期内, 遇国家政策性天然气价格变化,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按月结算	2013.2.1 至 2013.12.31
5	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永龙	天然气: 2.163。若在合同有效期内, 遇国家政策性天然气价格变化,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按月结算	2014.1.1 至 2014.11.30
6	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永龙	天然气: 2.46,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 遇国家政策性天然气价格变化,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按月结算	2014.12.1 至 长期

4、工程建设合同

2014年1月, 华德石化与关联方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华德石化海五联轻烃回收装置天然气再处理项目的管理委托方, 为华德石化提供土建、安装工程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华德石化向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840万元。

5、借款合同

2014年6月20日, 委托人双流县聚源融资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甲方)、受托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乙方)与借款人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H020101140620002,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 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支付承运货物的代付款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所需等,

贷款利率以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六、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及轻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一）液化天然气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设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其中：成都永龙负责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业务；洪安销售负责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撬装站的建设和管理；安达运输负责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服务。三个公司相互协作，形成了液化天然气产供销一体化的立体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成都永龙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及销售。成都永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系向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独家采购。成都永龙与四川天洛签署了长期《天然气供气合同》，供气价格按照发改委制定的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含管输费）执行，每月最后一天按当月交接累积量的实际数量结算。四川天洛通过运输管网向成都永龙每日提供稳定的天然气供气来源。

在产量不能满足销售需求时，成都永龙也对外采购液化天然气。此外，成都永龙生产所需辅助材料主要为液氮等。成都永龙设置综合办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成都永龙向供应商发送“采购申请单”，在比较采购价格后，择优选择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确认函”方可正式交易。采购员根据物资申购单需求的数量、交期与质量要求等完成采购。成都永龙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与项目付款结算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控制，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2、生产模式

成都永龙一般于年底根据下一年的设备检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成都永龙安全环保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对工艺纪律、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成都永龙按照四川天洛提供的天然气量

实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成都永龙的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定价。报告期内，成都永龙与客户以“价格确认函”或“合同”的形式确定采购量、采购价格、到岸地点等；在主要条款发生变动后，成都永龙与客户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重新确认。液化天然气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双方按照天然气实际的到岸数量、结算单价等作为本次销售的确认依据。

成都永龙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大中城市燃气企业、工业生产企业等，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年起，公司将拓展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网络销售渠道，形成以自营加气站为主、多种渠道并存的销售体系。

4、运输模式

安达运输主要为成都永龙提供液化天然气运输服务。安达运输定价方式主要为吨公里计费方式，一般以运输里程、吨位、每公里运费为基础计算市场价格，并据此与客户协商定价。

具体结算方面，安达运输采用“一票制”及“两票制”的结算方式：“一票制”是指成都永龙与客户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或天然气销售“价格确认函”（含运费），成都永龙再与安达运输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两票制”是指安达运输与客户直接签署“价格确认函”结算运费。

在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安达运输向其他物流公司发送“确认函”，比较运输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物流公司运输液化天然气。

（二）轻烃业务经营模式

德润能源主要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提供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采购及销售对象均主要为胜利油田分公司。德润能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等。德润能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每年均签署年度《天然气供气合同》。根据该合同，德润能源向胜利油田分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按照国家物价部门制定的价格确定。

胜利油田分公司通过运输管网向德润能源提供较为稳定的天然气供气来源。德润能源按照胜利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天然气量实时组织生产。

德润能源生产的轻烃按照市场价格优先向胜利油田分公司销售。德润能源生

产的其他非主要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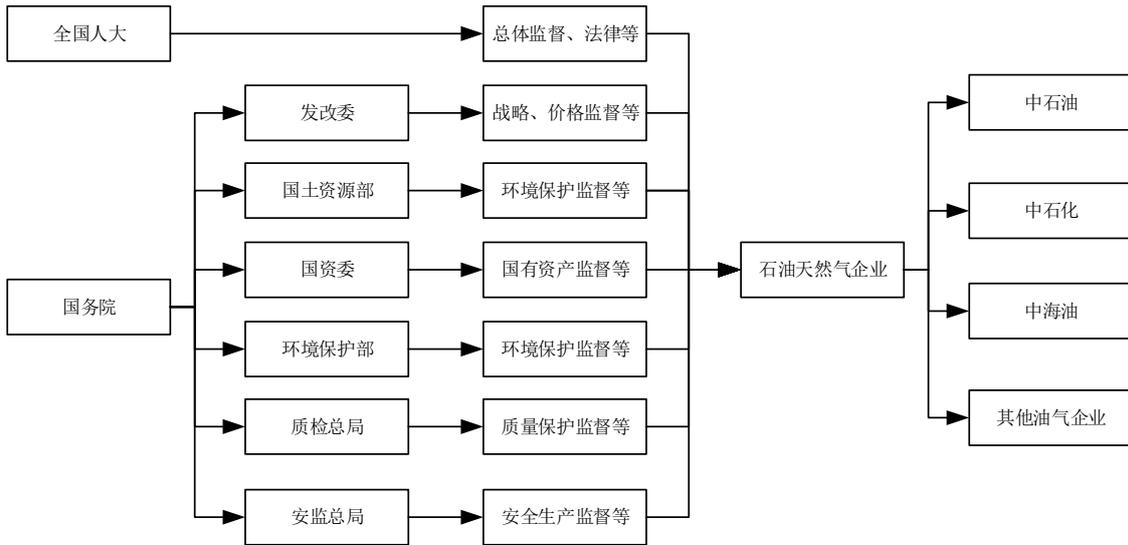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行业代码为 B0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天然气开采业，行业代码为 B07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天然气开采业，行业代码为 B0720。

2、行业监管体制

天然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及下属国家能源局等。国家发改委依法对本行业实施宏观调控，负责制定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及价格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发改委下属国家能源局负责拟定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天然气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天然气行业标准，监测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情况，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除此之外，我国油气行业监管涉及行业准入、投资批准、环境保护、质量保护、安全生产等职能分布在当地省、市政府、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局、质检总局等。我国政府各部门对油气监管职能体系主要分布如下：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液化天然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发布了诸多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从而为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目前，我国与天然气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实施年度
1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2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3	《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
4	《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
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安监局	2012年
7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8年
8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计规范》(DT51/T1118-2010)	四川省发改委	2010年
9	《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存储和装运(GB/T20368-2012)》	质监局	2013年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4、行业政策

为推动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及下属国家能源局等我国政府及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加快天然气的发展，促进我国能源的综合利用，保护我国环境，相关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促进天然气的发展。

2012年10月14日，发改委发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提出了未来几年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基本原则和政策目标、天然气利用领域和顺序、保障措施、政策适用有关规定及其它内容，鼓励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2012年10月22日，发改委、能源局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通过科技创新和体制改革，加强行业监管，完善产业政策，解决天然气产业发展不协调问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构建供应稳定、运行高效、上下游协调发展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及主要措施。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的政策，鼓励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

2014年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由于消费需求快速增长、需求侧管理薄弱、调峰应急能力不足等原因，一些地区“气荒”现象时有发生，民生用气保障亟待加强，因此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成了当务之急。《供应长效机制意见》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亿立方米。同时将推进“煤改气”工程，到2020年累计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1120亿立方米。

2014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了“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的发展目标，同时在我国开展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

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进口规模等天然气消费的主要途径及稳定天然气保障的配套措施。

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战略。

（二）天然气行业概况

1、天然气概述

（1）天然气的主要特点

天然气的主要成份是甲烷（C1），含少量的乙烷（C2），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常温下以气态形式存在。“烃”就是碳、氢两种元素以不同的比例混合而成的一系列物质，其中较轻的部分，就叫做轻烃。液化石油气的主要成份是丙烷（C3）、丁烷（C4），它们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是气态轻烃。C5-C16的烃在常温常压下是液态，是液态轻烃。

天然气又可分为伴生气和非伴生气两种。伴随原油共生，与原油同时被采出的油田气叫伴生气；非伴生气指不与石油共生的天然气，包括纯气田天然气和凝析气田天然气两种，在地层中都以气态存在。世界天然气产量中，主要是油田气和气田气，但煤层气的开采现已日益受到重视。

天然气被公认是地球上最干净的能源。与其他主要一次能源相比，天然气在释放相同的能量下，排放的CO₂仅为石油的70%，氮氧化物仅为石油的20%，排放的SO₂及粉尘颗粒更是微乎其微。每磅/万亿英热单位天然气、石油和煤炭的排放出的CO₂、氮氧化物、SO₂及粉尘颗粒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磅/万亿英热单位

排放物	天然气	石油	煤炭
二氧化碳	117,000	164,000	208,000
氮氧化物	92	448	457
二氧化硫	1	1,122	2,591
粉尘颗粒	7	84	2,744

（2）液化天然气概述

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时，则由气态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目前液化天然气作为天然气的利用方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各个领域。其优越的物化特性让其在同类产品中的优势越来越明显，成为主流的天然气利用形式之一。液化天然气主要特点如下：

①由于液化天然气成分较纯，燃烧完全，燃烧后生成二氧化碳和水，所以它是很好的清洁燃料，有利于保护环境，减少城市污染。经过深冷过程，天然气中的气体杂质成分以固体形式析出、分离，燃烧时温室气体排放量更低，是一种清洁能源。

②液化天然气便于运输和贸易。液化天然气体积仅为同质量天然气体积1/625，因此可以采用汽车、火车、轮船等方式运输液化天然气。据统计，国际贸易的天然气以液体方式运输的比例为25%。

③液化天然气具有储存效率高、占地和投资少的特点。10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储存量就可供1万户居民一天的生活用气。

④液化天然气使用安全。由于液化天然气汽化后密度很低，只有空气的一半左右，稍有泄漏立即扩散，降低了引起爆炸的可能性。而压缩天然气由于压力较高，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⑤液化天然气作为车用燃料与汽油相比更具优势。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汽车燃料，不仅安全、环保，延长发动机的使用寿命，和柴油、汽油相比，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可以节省大约35%的燃料费用，续航里程大约为CNG汽车的1.5倍。

2、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世界天然气行业的发展¹

第一阶段：天然气产业早期历史（1900年之前）

在20世纪之前，人民对天然气只是偶尔的发现和利用，缺乏开采技术。19世纪中叶以后，天然气作为石油伴生气，开始作为工业燃料，应用于炼铁业；1885

¹（引自：《我国天然气产业网络链一体化研究》，董秀成、李君臣）

年，美国出现了一条实验性的输气管道，向用户供气。这是天然气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

第二阶段：现代天然气产业的初期（1901年至1945年）

美国是现代天然气产业的发源地。20世纪初期，美国陆续发现了储量丰富的大气田，并于1925年修建了世界上首条现代天然气长输管道，这标志美国现代天然气产业的开始，也是世界现代天然气产业的开始。之后，美国天然气持续发展。1945年，其天然气产量占一次能源产量的30%左右。与此同时，天然气产业在苏联、加拿大、墨西哥等国都迅速发展。经过总结发现，这时期天然气多集中供给居民消费，天然气化工等发展相对缓慢。

第三阶段：现代天然气产业的大发展（1946年至今）

随着“二战”的结束，世界局势趋于稳定，天然气产业也迅速发展起来。首先表现在越来越多的气田被探明，除了老牌天然气利用国家美国、苏联之外，北海、中东等地区的国家纷纷发现大气田，天然气利用增长潜力巨大；其次，天然气长输管道日新月异，美国国内管道、苏联输入欧洲的天然气管道，都代表了这一时期天然气管道发展的最高水平；再次，新的天然气利用技术层出不穷，如液化天然气、气转油技术等，都开辟了天然气利用的新领域；最后，天然气利用范围更广泛，包括天然气化工、天然气发电、天然气作为工业燃料等。

从世界范围来看，经过快速发展，天然气已经成为最重要的能源来源。到2013年底，全球已探明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为185.7万亿立方米，比2012年底增加0.4万亿立方米，储采比为54.8年。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中东和苏联地区，分别占全世界已探明总储量的40.6%和31.2%。世界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也保持增长，且基本保持在平衡状态。在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比例为23.73%，与石油、煤炭同为世界三大能量来源。数据显示，天然气在世界能源结构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在全世界都致力于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大背景下，天然气产业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2013年，世界主要国家及全球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吨油当量/Mtoe

国家	天然气	原煤	原油	其他	合计
美国	29.61%	20.11%	36.68%	13.60%	100.00%
俄罗斯	53.23%	13.38%	21.90%	11.49%	100.00%
欧盟	23.53%	17.03%	36.11%	23.33%	100.00%
日本	22.19%	27.13%	44.07%	6.60%	100.00%
全球	23.73%	30.06%	32.87%	13.34%	100.00%

注：数据来源：BP 公司《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4》

2013 年，我国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5.4% 上升到 5.9%，与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天然气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 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²

第一阶段：天然气产业诞生阶段（1904 年至 1948 年）

1904 年，在政府组织下，我国在台湾发现了首个天然气田，这标志着我国天然气产业的诞生；随后，在国内外众多油气专家的努力下，我国的四川地区陆续发现了一些气田。这一阶段是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的第一阶段，但是由于国内政局不稳，天然气产业发展缓慢。

第二阶段：天然气产业基础发展阶段（1949 年至 1997 年）

1949 年开始，随着国家的稳定，天然气资源系统勘探开发工作逐步展开，四川盆地、陕甘宁盆地、塔里木盆地陆续发现气田，我国天然气产量迅速提高，出现了天然气化工、居民天然气等天然气产业。这一阶段，我国天然气产业基础逐步确立，天然气市场得到发展，天然气产量、消费量快速上升，但是天然气产业多集中在产地周围，全国性的天然气产业并未形成。

第三阶段：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阶段（1998 年至今）

这个阶段是我国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时期，一致持续到现在。天然气勘探开发进入新阶段；天然气产量、消费量持续快速上涨。我国天然气形成了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海气登陆的输气局面。另外，非常规天然气，诸如煤层气、页岩气等资源受到重视，并逐步实现技术可行开发，成为我国天然气产业的重要分支。经

²（引自：《我国天然气产业网络链一体化研究》，董秀成、李君臣）

过重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成为我国天然气市场三大主体，开创了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新局面。2012年，随着国家新的《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出台，天然气利用将更加合理，我国天然气产业面临全新的发展环境。

（3）我国天然气行业概况

①我国天然气储量丰富、分布不均匀

我国天然气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由于长期以来政府投入勘探力度不足，目前并没有关于天然气确切储量的权威数据。我们仅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公布部分储量数据知，我国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 52 万亿立方米，最终可采资源量约 32 万亿立方米；埋深 2000 米以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约 36.8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约 10.8 万亿立方米；页岩气可采资源量为 25 万亿立方米，与常规天然气资源相当。

我国天然气资源的分布很不均匀，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柴达木盆地、琼东南盆地和东海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南海海域是我国四大天然气产区，合计探明剩余技术可采储量和产量分别约占全国的 78%、73%。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而天然气市场需求主要位于东部沿海地区，造成“西气东输”的产业格局。

②我国天然气供求存在较大缺口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消费量持续快速上涨，特别是在 2009 年以后，消费量的增速明显快于产量的增速，造成了天然气供求的缺口。到 2013 年，我国全年天然气产量为 1,170 亿立方米，消费量达 1,616 亿立方米，存在 446 亿立方米的供求缺口。从趋势上看，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持续保持快速的上涨速度，未来供求缺口还将持续存在，对外依存度较高。2001 年至 2013 年，我所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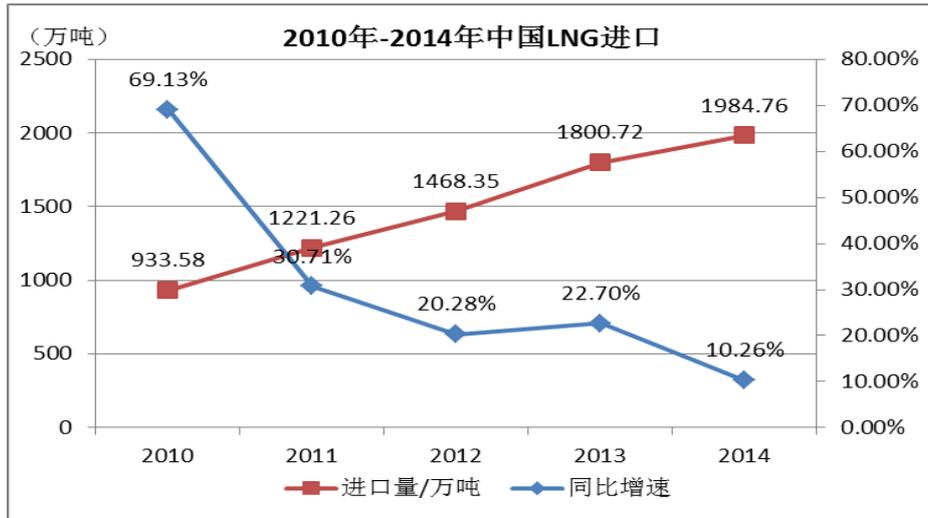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我国液化天然气行业概况

我国 LNG 产业从 LNG 液化厂、LNG 运输、LNG 进口、LNG 接收站到 LNG 终端利用，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结构。我国 LNG 供给主要来源于两方面：国内 LNG 液化工厂及 LNG 进口。

由于国内气源分布不均匀，我国 LNG 液化工厂主要分布在气源地周边（主要在陕西、新疆、内蒙古、四川等地区）。2001 年以来，LNG 工厂产能扩张迅速，据 ICIS 安迅思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年末，我国已投产的国产 LNG 项目设计总产能已达到 3,835 万立方米/天，较 2012 年年末大幅增长 51.16%，国内 LNG 产量呈爆发式增长。

进口 LNG 方面，近年来随着中俄管道、中缅管道、中亚管道陆续建成通气及海上 LNG 储运技术的进步，我国 LNG 进口量呈现快速增长。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 LNG 进口量分别达 1,221 万吨、1,483 万吨、1,800 万吨及 1,984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新闻网

2006年我国第一座LNG接收站—深圳大鹏LNG接收站建成投产，目前我国用于配套LNG进口的LNG接收站主要分布在需求旺盛的东南沿海地区。截止2013年年末，我国建成投入使用的大型LNG接收站为9座，总接收能力达2630万吨/年。

单位：万吨

接收站项目	接收规模	接收站项目	接收规模
深圳大鹏LNG接收站	370	浙江LNG接收站	300
福建LNG接收站	520	珠海LNG接收站	350
上海LNG接收站	300	天津浮式LNG接收站	220
江苏LNG接收站	350	唐山LNG接收站	350
大连LNG接收站	300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整理

④我国LNG汽车及加气站的发展状况

A. LNG汽车发展状况

相对于传统汽车燃料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其利用对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有着重要的意义。然而，天然气作为汽车燃料具有一些主要缺陷是体积能力密度太低，1L标准状态下的天然气燃烧仅得到0.04MJ的热量，仅为汽油的0.11%。目前，解决这一缺陷的主要途径有两种，采用压缩天然气（CNG）和液态天然气（LNG）。相比与CNG，LNG的体积能力密度更大、杂质含量更少，且LNG燃料储存在低压下运行，避免了CNG采用高压储存的潜在风险，

提高了安全性。这些优势使 LNG 汽车成为天然气汽车的重要发展方向。

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进行 LNG 汽车的研究,相对欧美国家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外相关技术的传入和近年来清洁汽车的快速发展,进入 21 世纪以来,LNG 汽车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和推广。目前,我国重型牵引车、自卸车、公交车应用 LNG 作为燃料的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具有大批拥有生产能力的厂家,如陕汽集团、东方汽车、长安重汽、中国重汽、宇通客车、恒通客车、珠海广通、中通客车、厦门金龙、黄海客车、安凯汽车等。由于燃料经济性明显、运营线路固定且易于建设配套加气站等因素,目前来看,公交客运车和有固定路线的重卡更加适合使用 LNG 作为燃料。截止 2013 年年末,我国 LNG 汽车保有量已超过 10 万台,主要为公交车和重型卡车。

随着社会各界对环境污染防治的不断重视,国家也在近几天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天然气汽车的发展。2012 年 10 月发改委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将天然气汽车、天然气动力船舶作为优先类用气领域;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鼓励天然气单一燃料及天然气/柴油双燃料燃烧技术在车船用发动机上的推广应用;2013 年 5 月交通部颁布《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推进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运输装备和机械设备的的应用。相关政策的支持也推动了近年来 LNG 汽车在我国的快速发展。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20 年中国 LNG 产业发展趋势与投资决策支持研究报告》分析,未来 LNG 汽车将广泛使用,到 2015 年 LNG 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34 万台;到 2020 年,LNG 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130 万台。

B. LNG 加气站发展状况

在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和地方政府机动车“油改气”等有利政策推进下,近几年我国 LNG 加气站爆发式增长,截止 2013 年末,已建投产的加气站超过 1800 座,年增长率达 130%。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能源企业也加快了 LNG 加气站的布点速度,力求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随着 LNG 加气站数量的日益增多及大型能源巨头的加快“跑马圈地”的进程,加气站之间的竞争日渐激烈。

虽然近年来 LNG 加气站已经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然而相对于加油站超过 10 万座的规模还存在明显的滞后,没有形成完善的加气站网络。加气站网络的不健

全加大了 LNG 长途汽车应用推广的难度，制约了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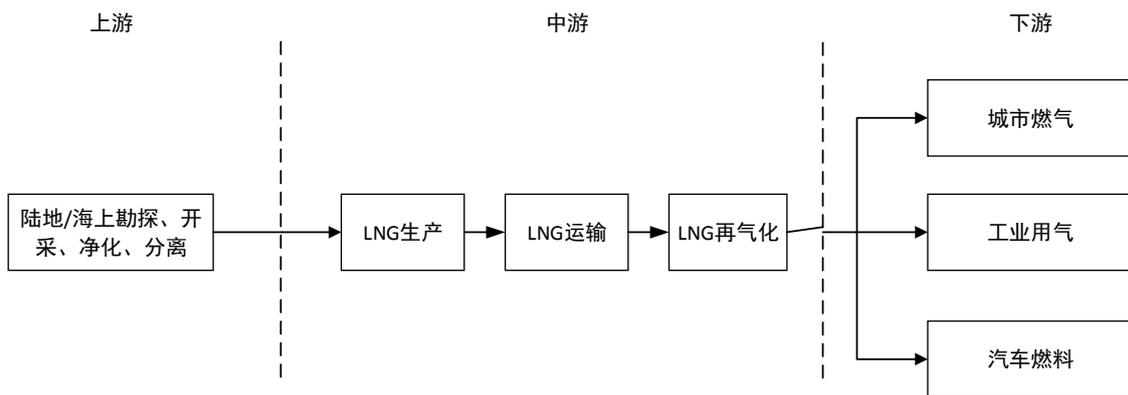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 LNG 汽车网整理

3、液化天然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液化天然气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开采、净化及分离。液化天然气经过上游的处理，得到较为纯净的天然气并将其输送到液化天然气加工厂。天然气价格主要受发改委调控，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

液化天然气产业链中游包括天然气的液化、储存和装载、运输，接收站（包括储罐和再气化设施）和供气主干管网的建设等环节。其中，液化是产业链中游的关键环节，主要作用是持续不断地把原料气液化成为 LNG 产品。

液化天然气产业链下游环节即最终市场用户，包括联合循环电站，城市燃气公司，工业炉用户，工业园区和建筑物冷热电多联供的分布式能源站，汽车燃料用户，以及作为化工原料的用户等，以及进一步向下延伸的 LNG 卫星站、加气站、LNG 加气站及冷能利用等与液化天然气相关的所有产业。



4、行业竞争格局

(1) 国内液化天然气竞争格局

由于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等需要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而且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具有高度的垄断性。我国油气行业中的超大型国有企业具有技术和资金优势，中小企业进入的机会不多。

相对于上游产业的高度垄断，产业中下游则显示出相对充分的竞争，尤其是LNG生产、LNG运输、LNG仓储及服务方面。随着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及行业快速发展，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也加快了在液化天然气行业中下游投资布局的步伐。大型国有能源企业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资金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将推进产业成熟发展。未来，行业将逐步向集约化发展，集中度不断提高，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仍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2) 进口液化天然气竞争格局

由于国内液化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及产地分布不均匀，国内市场，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需要部分依靠进口液化天然气弥补供求缺口。从进口来源来看，2008年以前，我国85%的进口LNG来自于澳大利亚，来源单一。近几年，进口LNG来源地的多元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我国进口LNG来源地已扩展近10个国家，包括卡塔尔、澳大利亚、也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进口液化天然气市场由于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的限制，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不同地域的进口液化石油气企业之间竞争较弱甚至不构成竞争；同一地域内的进口液化石油气企业之间则是完全竞争。最终销售价格、运输距离、供应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构成了不同企业间的主要竞争差距。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液化天然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技术装备多、投资量大。一座大型液化天然气生产工厂投资规模往往高达亿元甚至数十亿元，其中生产设备、仓储、货运等基础设施要占用大量资金。同时，液化天然气配套的加注设施的建设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按加气站性质、坐落地点和规模的不同，投资金额在数百万元至上千万元不等。对于液化天然气企业而言，如没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则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弱势甚至被淘汰出局。

（2）先动优势壁垒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作为液化天然气终端，具有移动难度大、运输成本高、覆盖面积有限等特点。特定区域在一定时期内对液化天然气加注的需求较为固定，一旦该区域加气站规模达到饱和，新的企业将很难进入。因此，行业存在着较高的先动优势壁垒。

（3）环保及安全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液化天然气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液化天然气企业在生产中往往伴随着一些“三废”，特别是废气、废水的排放。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对“三废”治理的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环保投入的力度越来越大，只有达到环保标准的企业才能进行生产。同时，液化天然气行业的产品和原料多为易燃易爆品及危险化学品，在生产方面，质量控制严格，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不允许出现差错，对日常生产管理的要求较高。部分生产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方能上岗，对生产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车间管理水平也有着较高的要求。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1）周期性

液化天然气的下游用户包括城市燃气公司、工业炉用户、发电站、汽车燃料用户、以及化工原料用户等。运输、供暖、发电、化工等行业均与 GDP 增速有较大的正相关性。因此，液化天然气行业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变化。此外，极端气候和天气（如持续严寒或暴雪）影响液化天然气市场的需求，从而使液化天然气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季节性

液化天然气作为发电、供暖、应急调峰能源，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季节因素影响，冬季寒潮将导致季节性消费旺盛。

（3）区域性

天然气作为液化天然气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具有运输难、管道建设成本高等特点，因此我国大部分天然气液化企业选择建于油气田周边。我国天然气资源的分布很不均匀，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柴达木盆地、琼东南盆地和东海盆地。以上情况的存在，使液化天然气生产行业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7、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天然气产量稳步增长

近几年随着天然气勘探及开采技术的提升，我国天然气产量处于稳步增长的

态势。常规天然气方面，据行业初步统计 2014 年国产常规气量为 1250 亿立方米，较 2013 年增长 7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1%。非常规天然气方面，随着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煤层气产业政策》、《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页岩气产业政策》、《页岩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不断推进，2014 年我国非常规气产量达 57.2 亿立方米，其中，煤层气产量为 3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3.3%。作为液化天然气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气产量的稳步增长给中下游产业带来了稳定的供给保障。

②相关政策的支持

随着环境保护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重视，液化天然气因优质、高效、洁净的特性而备受追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推进行业的发展。2012 年颁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优先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存能力、适时安排新建 LNG 接收站项目、依托重大工程继续做好 LNG 装备自主化工作、推动 LNG 造船和运输业发展、鼓励和支持 LNG 汽车等高效天然气利用项目。同时，《天然气利用政策》、《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和地方政府机动车“油改气”等政策的出台也为行业下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 不利因素

作为液化天然气主要应用领域之一，LNG 汽车由于起步较晚，在 LNG 车辆燃料系统，车用 LNG 气瓶、汽柴油车改装 LNG 汽车等方面存在着标准规范的空缺和不健全。此外，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7 月，我国先后出台《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应用汽车的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对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在价格补贴、限购限行、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供支持和优惠。而 LNG 汽车属于化石燃料汽车，不在推广范围之内。以上情况的存在，对 LNG 汽车及液态天然气行业造成不利的影响。

同时，随着全社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增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环保性及安全性将受到人们跟多的关注，安全环保法规将日益严格，企业需要加

大安全环保相关费用的投资以符合更加严格的监管。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对手分析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256.SH）成立于1995年，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广汇能源目前形成了以LNG、煤炭、煤化工、石油为核心产品，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三大业务板块，发展成为国内经营规模最大的陆基LNG供应商之一。

（2）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0135.HK）总部设于香港，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昆仑能源目前主要业务涵盖油气田勘探开发、天然气终端销售和综合利用等，其中油气田勘探开发业务分布在中国大陆、哈萨克斯坦、阿曼、秘鲁、泰国、阿塞拜疆等6个国家；天然气终端销售和综合利用业务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昆仑能源在四川省广安市建立了液化天然气建设投资项目。

（3）宁夏凯添能源集团

宁夏凯添能源集团成立于2002年，目前在宁夏、重庆、四川、贵州等地区投资建设运营有城市管道天然气、CNG、LNG、化工尾气合成天然气、燃气智能仪表、能源装备、危化物流等项目，拥有其中天然气输气管网400公里，CNG加气站6座，LNG加气站7座，LNG液化工厂2座。

（4）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达州市，是集能源开发、液态烃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高科技股份制能源化工企业，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液态烃、固体二氧化碳、重烃凝液的生产、销售。

（5）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0日，是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两级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共同组建的规范国有股份制企业。公司积极推动长距离高压天然气管道、LNG及LNG新能

源汽车、中小城镇管网、压缩天然气、煤层气抽采及液化、分布式能源等产业链条的建设和完善。

(6) 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 LNG（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和运输为一体的新能源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山格架工业园区，占地 200 亩，项目内容为生产液化天然气。

(7) 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独资公司。目前，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拟在贵州省修文县投产 100 万立方米/日 LNG 和 20 万立方米/日 CNG 项目。

(8)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59.SZ）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拟在贵州镇远县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业务链完整

在液化天然气方面，公司设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永龙负责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及销售；洪安销售负责加气站、撬装站的建设；安达运输负责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服务。三个公司经营业务覆盖了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及终端销售，实现了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抗风险能力较强。

(2) 气源稳定

作为天然气生产加工企业，气源供给的保障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液化天然气业务方面，成都永龙与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天然气采购协议，将在较长时间内向成都永龙提供稳定的天然气气源供应。

轻烃业务方面，德润能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胜利油田分公司与德润能源每年均签署年度《天然气供

气合同》，并向德润能源提供稳定的天然气气源供应。

公司与上游大型能源供应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原材料供应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创新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液化天然气加工生产的子公司成都永龙先后通过并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HSE 管理体系，德润能源也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并在加紧办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手续。在生产中，公司对员工进行严格的培训，培养了一批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求。同时，公司各级部门对影响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和指标进行严格检验和控制，产品质量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赢得了客户的普遍信任。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成立秉承“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的管理理念，以安全促生产，以严谨的管理、精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区位优势

液化天然气业务方面，公司投产及筹建中的两处液化天然气生产工厂分别坐落于四川省省会成都市和内蒙古首府呼和浩特市，两地均为国内主要的天然气产区。区域内天然气供应充足，运输成本较低，同时，大型油气田周边区域的配套设施建设及下游产业发展较其他地区也更为成熟。

轻烃及其副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建成投产的“胜发 1 号天然气净化装置”及即将建成的“海五联天然气净化装置”均坐落于胜利油田所在的山东省东营市。依托胜利油田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及产出物回收的大力支持，公司近年来得到了长期稳定的发展。

公司所处区域均紧邻大型油气生产区域，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未来拟继续在成都及内蒙古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加工厂及加气站。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资金及融资渠道已

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液化天然气作为天然气的一种存在形式，具有储存和运输的便利优势，大大增强了天然气资源的流通性，将逐渐改变世界能源贸易的结构，并有可能在今后若干年内形成与石油市场类似的全球性市场格局。由于液化天然气成分较纯，燃烧完全，燃烧后生成二氧化碳和水，所以它是很好的清洁燃料，有利于保护环境，减少城市污染。当前，我国环保形势较为严峻，液化天然气在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改善方面具积极意义。

2013年，全球天然气的消费比例占全部能源的比例为23.73%，与石油、煤炭同为世界三大能量来源。数据显示，天然气在世界能源结构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在全世界都致力于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大背景下，天然气产业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而同期，我国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的比重由2012年的5.4%上升到5.9%，与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天然气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公司以山东、四川、内蒙古为主要发展区域，根据当地油气分布特点，确立了以液化天然气和轻烃的生产、销售为主的主营业务。未来，公司将凭借对新能源行业的深刻理解，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着眼国内和国际双重市场，整合天然气上下游行业资源，制定的发展策略和规划主要如下：

1、中期规划

（1）建设成都永龙二、三期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日加工量达到170万立方米；新燃燃气一期、二期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日加工量达到130万立方米。通过以上项目建设，使公司国内液化天然气产量达到70万吨。（2）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加气站300座。（3）寻求国内和国际的潜在的新能源市场发展机会，扩大公司规模和利润水平。

2、长期目标

（1）在国内外寻求天然气气田资源进行收购兼并，拓展行业上游业务，并在国外建设天然气液化工厂。（2）在东部沿海建设一个可停靠LNG进口船的液化天然气专用码头和一座LNG储备库。（3）建设更完善的国内加气站零售网络体系。同时着眼于新能源行业市场存在的发展机会，努力成为国内知名新能源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设立保证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股东会会议通知等情形，但上述存在的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董事**7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则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条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一）股东大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

了规定。股东（大）会在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股票挂牌上市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2013年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权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公司设立执行董事1名，未设立董事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2015年5月，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面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监事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及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公司设立监事1名，未设立监事会，未召开监事会会议。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依法请求公司每半个会计年度提供一次公司财务报表。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设置审计监察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和风险进行监察。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后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以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业务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及轻烃的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与控制，亦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设立及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由本公司继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德润能源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烟台物资控股股东为龙玺航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锡军、刘秋珍。目前，德润能源与烟台物资、龙玺航务、赵锡军及刘秋珍存在及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如下：

1、德润能源子公司华德石化在东营市筹建海五联轻烃站一座。2013年5月13日，华德石化以烟台物资名义取得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轻烃回收装置天然气再处理项目登记备案证明》，与轻烃站有关的其他政府批复也以烟台物资名义办理。

2014年11月，烟台物资与东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为70万元，宗地面积为6,668.3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作为海五联轻烃站的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及部分其他建设款项由烟台物资代付。

2014年12月，烟台物资与华德石化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烟台物资按照原始购买价格572.84万元（含增值税）将海五联轻烃站生产运行相关的高架火炬设备、轻烃回收装置、压缩机、节流膨胀制冷撬等设备转让予华德石化。

2、烟台物资子公司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液化天

然气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4 年 10 月 5 日）；陆上钻井设备、采油设备、井下工具、压裂设备、测井设备、物探设备、海洋钻井设备、海洋修井作业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也没有计划开展与液化天然气及轻烃有关的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烟台物资、龙玺航务以及赵锡军、刘秋珍不存在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解决烟台物资与德润能源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2015 年 2 月，烟台物资、龙玺航务、赵锡军、刘秋珍出具承诺：“烟台物资将在海五联轻烃站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后六个月内完成整体转让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值将其整体转让给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或无法办理，海五联轻烃站产生的所有收益将无偿归属于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烟台物资、实际控制人为赵锡军、刘秋珍。烟台物资、赵锡军、刘秋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业务如下：

1、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前身系 1992 年 11 月 21 日设立的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的集体企业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烟台物资公司改制经过 2006 年 6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 年 6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胜利油田改制分流领导小组的批准，并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改制设立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改制经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及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物资股东为 12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其中姚学东等 11 自然人股东持有烟台物资 49.00% 股权，刘秋珍持有烟台物资 11.00% 股权，法人股东龙玺航务持有烟台物资 40.00% 股权。目前，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

(2) 同业竞争情况

烟台物资涉及的同业竞争请参见“（一）同业竞争情况”。

2、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航道工程服务、航道清淤服务、海洋工程技术服务、船舶维修、海洋钻井平台维修、水下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丙级：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50 平方公里以下。）、水深测量（50 平方公里以下。）、水文观测（50 平方公里以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航道清淤服务、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服务，不存在且没有计划开展与德润能源相竞争的有关业务。因此，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与德润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3、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4 年 10 月 5 日）；陆上钻井设备、采油设备、井下工具、压裂设备、测井设备、物探设备、海洋钻井设备、海洋修井作业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同业竞争情况

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请参见“（一）同业竞争情况”。

4、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同业竞争情况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赵锡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实际业务，也没有计划开展与德润能源相竞争的有关业务。因此，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德润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5、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油田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环保工程；海洋工程；送变电工程；定向井工程；港口及航道工程；油泥沙处理；房屋建筑工程；水下检测；船舶航修；海况调查；房地产开发；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变压器、五金建材、供变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钢材销售；潜水作业；水下作业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工程，不存在且没有计划开展与德润能源相竞争的有关业务。因此，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德润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6、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5.288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存在且没有计划开展与德润能源相竞争的有关业务。因此，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德润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公司及事项外，烟台物资、龙玺航务以及赵锡军、刘秋珍不存在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德润能源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承诺：“

一、除上述已述情形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润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润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德润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德润能源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

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德润能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德润能源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德润能源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德润能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德润能源控股股东烟台物资、间接控股龙玺航务承诺：“

一、除上述已述情形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润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润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德润能源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德润能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德润能源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德润能源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德润能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从而保护了德润能源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目前上述措

施得到有效执行。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对控股股东烟台物资其他应收款 93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物资上述款项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间接控股股东龙玺航务、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烟台物资、龙玺航务、赵锡军及刘秋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德润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烟台物资、龙玺航务、赵锡军及刘秋珍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德润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烟台物资、龙玺航务、赵锡军及刘秋珍赔偿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烟台物资直接持有德润能源 4,800.00 万股股份，占德润能源的股份比例为 **45.71%**；龙玺航务直接持有烟台物资 2,800.00 万股股权，占烟台物资的股权比例为 40.00%。龙玺航务直接持有德润能源 480.00 万股股份，占德润能源的股份比例为 **4.57%**；

齐翔投资直接持有德润能源 600.00 万股股份，占德润能源的股份比例为 **5.71%**。致远投资直接持有德润能源 300.00 万股股份，占德润能源的股份比例为 **2.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德润能源、烟台物资、齐翔投资及致远投资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德润能源股权数量 (万股)	持有德润能源股权 比例	持有烟台物资 股权数量 (万股)	持有烟台 物资股权 比例	持有齐翔 投资出资 数量(万 元)	持有齐翔 投资出资 比例	持有致远 投资出资 数量(万 元)	持有致远 投资出资 比例
一、董事									
1	姚学东	216.00	2.06%	980.00	14.00%	-	-	152.25	35.00%
2	赵锡军	-	-	-	-	136.30	15.65%	-	-
3	齐延军	-	-	-	-	-	-	-	-
4	高长江	120.00	1.14%	700.00	10.00%	-	-	-	-
5	王志峰	-	-	-	-	-	-	-	-
6	杨瑞贞	-	-	-	-	-	-	-	-
7	刘纪录	-	-	-	-	-	-	-	-
二、监事									
6	张桂芬	36.00	0.34%	140.00	2.00%	-	-	-	-
7	刘乐杰	24.00	0.23%	140.00	2.00%	-	-	-	-
8	王惠芹	-	-	-	-	-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9	刘向华	-	-	-	-	101.50	11.67%	-	-
10	侯波	-	-	-	-	-	-	-	-
11	冯油海	-	-	-	-	-	-	-	-

12	沈清海	-	-	-	-	72.50	8.33%	-	-
----	-----	---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外，存在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德润能源股份的情况如下：

赵锡军之妻刘秋珍直接持有德润能源 132.00 万股股份，占德润能源的股份比例为 **1.26%**；持有龙玺航务 60.00% 股权、烟台物资 11.00% 股权，并通过龙玺航务、烟台物资间接持有德润能源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姚学东、赵锡军、齐延军、高长江、王志峰、杨瑞贞、刘纪录，监事张桂芬、刘乐杰、王惠芹，高级管理人员刘向华、侯波、冯油海、沈清海均已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	职务
一、董事			
1	姚学东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市胜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赵锡军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经理

		东营澳华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齐延军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4	高长江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威海市胜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东营市福康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5	王志峰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研究员
		甘肃省建材研究设计院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系统重点实验室	主任
6	杨瑞贞	-	-
7	刘纪录	潍坊职业学院	教师
		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潍坊分校	教师
		潍坊第一职业中专	教师
		潍坊市教育局国际交流中心	教师

二、监事

8	张桂芬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9	刘乐杰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10	王惠芹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1	刘向华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2	侯波	-	-
13	冯油海	-	-
14	沈清海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数量（万股）
一、董事			
1	姚学东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980.00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25

		威海市胜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4.40
		东营惠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4.25
2	赵锡军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50.00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0
		澳大利亚杰奥尼德企业集团公司	9,000.00
3	齐延军	东营市福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4	高长江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700.00
		东营市福康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威海市胜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00
5	王志峰	-	-
6	杨瑞贞	-	-
7	刘纪录	-	-
二、监事			
8	张桂芬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140.00
9	刘乐杰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140.00
10	王惠芹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1	刘向华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50
12	侯波	-	-
13	冯油海	-	-
14	沈清海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由德润有限变更设立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德润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2005年8月，德润有限设立时，未设董事会，由姚学东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姚学东、赵锡军、齐延军、高长江、张军为德润能源董事。

2015年5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志峰、杨瑞贞、刘纪录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更

2005年8月，德润有限设立时，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冯华亭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经德润有限股东会批准，免去冯华亭监事职务，选举张桂芬为监事。

2015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桂芬、王惠芹、刘乐杰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05年8月，德润有限设立时，由阮德华担任经理。

2014年11月，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姚学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2月，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军担任公司经理。

2015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军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侯波、冯油海、沈清海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向华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总经理张军的辞职申请，同意赵锡军担任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047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及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31,199.63	2,061,878.76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892,663.15	8,830,600.93
预付款项	3,824,000.29	2,999,227.5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96,250.64	9,357,816.82
存货	4,357,543.41	5,324,98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7,940.31	240,972.09
流动资产合计	44,209,597.43	28,815,480.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49,780,263.92	55,728,805.27
在建工程	8,377,586.25	135,181.90
无形资产	4,607,065.81	4,701,818.3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0,666.66	172,6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00	72,2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96,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92,887.64	60,810,697.21
资产总计	117,902,485.07	89,626,178.0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375,308.67	7,712,633.80
预收款项	961,418.39	7,089,303.00
应付职工薪酬	282,174.87	432,956.51
应交税费	477,144.41	762,983.7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048,862.86	19,881,88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44,909.20	40,879,76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144,909.20	40,879,763.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5,253,000.00
资本公积	-	32,114,937.31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72,768.82	82,501.62
盈余公积	-	7,933.3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064,014.96	-1,193,30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36,783.78	36,265,066.75
少数股东权益	18,520,792.09	12,481,34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57,575.87	48,746,41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02,485.07	89,626,178.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371,542.93	106,971,415.31
其中：营业收入	140,371,542.93	106,971,415.31
二、营业总成本	133,199,003.31	100,582,941.73
其中：营业成本	124,557,816.46	91,049,86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512.22	385,780.30
销售费用	738,231.01	367,694.97
管理费用	7,189,683.63	7,547,852.36
财务费用	648,704.97	687,751.76
资产减值损失	-391,944.98	544,00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172,539.62	6,388,473.58
加：营业外收入	414,530.97	14,14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146.70	43,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9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0,923.89	6,358,920.58
减：所得税费用	98,380.18	-15,65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2,543.71	6,374,575.1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3,939.36	3,730,057.48
少数股东损益	2,388,604.35	2,644,51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2,543.71	6,374,57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3,939.36	3,730,05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8,604.35	2,644,517.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982,657.38	107,413,33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2,156.91	403,55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34,854.50	107,816,88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14,451.53	99,474,42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6,163.27	5,658,25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1,968.97	2,616,9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380.27	13,327,4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23,964.04	121,077,0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890.46	-13,260,12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0,830.32	9,201,01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83,069.7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63,900.08	9,201,01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8,900.08	-9,201,01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97,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97,000.00	1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900.00	444,10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900.00	444,1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95,100.00	16,055,89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57,090.38	-6,405,25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109.25	8,467,13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1,199.63	2,061,878.7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3,000.00	32,114,937.31		82,501.62	7,933.33	-1,193,305.51	12,481,347.91	48,746,414.66
二、本年初余额	5,253,000.00	32,114,937.31		82,501.62	7,933.33	-1,193,305.51	12,481,347.91	48,746,41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47,000.00	-32,114,937.31		90,267.20	-7,933.33	3,257,320.47	6,039,444.18	47,011,16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3,939.36	2,388,604.35	7,462,543.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47,000.00						3,650,839.83	73,397,839.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747,000.00							69,747,000.00
2. 其他							3,650,839.83	3,650,839.83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114,937.31		30,131.46	-7,933.33	-1,816,618.89		-33,909,358.0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其他		-32,114,937.31		30,131.46	-7,933.33	-1,816,618.89		-33,909,358.07
（五）专项储备				60,135.74				60,135.74
1. 本期提取				2,336,856.88				96,555.74
2. 本期使用				2,276,721.14				36,42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72,768.82		2,064,014.96	18,520,792.09	95,757,575.87

(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3,000.00	22,114,937.31		53,026.54	7,933.33	-4,923,362.99	9,836,830.25	32,342,364.44
二、本年初余额	5,253,000.00	22,114,937.31		53,026.54	7,933.33	-4,923,362.99	9,836,830.25	32,342,36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9,475.08		3,730,057.48	2,644,517.66	16,404,0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0,057.48	2,644,517.66	6,374,57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475.08				29,475.08
1. 本期提取				85,765.06				85,765.06
2. 本期使用				56,289.98				56,289.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3,000.00	32,114,937.31		82,501.62	7,933.33	-1,193,305.51	12,481,347.91	48,746,414.6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98,325.15	52,150.9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780.00	320,100.00
预付款项		331,131.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97,343.60	78,527.6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340.24
流动资产合计	31,464,448.75	1,005,250.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897,808.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36,313.77	6,144,998.7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666.66	172,6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00	2,4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66,094.12	6,320,140.44
资产总计	89,230,542.87	7,325,390.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99.68	466,000.00
预收款项		2,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3,583.68	65,312.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22,721.46	3,032,714.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16,004.82	5,564,02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516,004.82	5,564,02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5,253,000.00
资本公积	4,911,738.93	247,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2,637.36	82,501.62
盈余公积	7,933.33	7,933.33
未分配利润	-3,347,771.57	-3,829,07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14,538.05	1,761,36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30,542.87	7,325,390.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39,804.78	2,413,893.54
减：营业成本	4,030,282.10	2,955,45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40.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5,449.01	398,734.28
财务费用	179,618.33	116,637.62
资产减值损失	-4,680.00	2,46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34,994.92	-1,059,389.24
加：营业外收入	284.00	14,14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营业外支出	25,348.62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93.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930.30	-1,075,242.24
减：所得税费用	28,630.18	-61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300.12	-1,074,627.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300.12	-1,074,627.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1,299.40	4,645,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7,839.09	373,5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9,138.49	5,019,21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0,962.76	2,794,83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690.31	975,83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893.82	9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7,846.74	2,520,65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3,393.63	6,291,4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744.86	-1,272,20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00.86	197,92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83,069.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3,170.62	197,92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8,170.62	-197,92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9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97,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8,600.00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46,174.24	29,87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50.91	22,27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8,325.15	52,150.9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3,000.00	247,000.00		82,501.62	7,933.33	-3,829,071.69	1,761,36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53,000.00	247,000.00		82,501.62	7,933.33	-3,829,071.69	1,761,36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47,000.00	4,664,738.93		60,135.74		481,300.12	74,953,17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300.12	481,30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47,000.00	4,664,738.93					74,411,738.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747,000.00	4,664,738.93					74,411,738.93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135.74			60,135.74
1. 本期提取				96,555.74			96,555.74
2. 本期使用				36,420.00			36,42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911,738.93		142,637.36	7,933.33	-3,347,771.57	76,714,538.05

(2)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3,000.00	247,000.00		53,026.54	7,933.33	-2,754,444.45	2,806,51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53,000.00	247,000.00		53,026.54	7,933.33	-2,754,444.45	2,806,51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75.08		-1,074,627.24	-1,045,15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627.24	-1,074,62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475.08			29,475.08
1. 本期提取				66,916.81			66,916.81
2. 本期使用				37,441.73			37,441.7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3,000.00	247,000.00		82,501.62	7,933.33	-3,829,071.69	1,761,363.26

（三）最近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12. 31	2013. 12. 31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是	-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五）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	-
备用金组合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采用本方法提取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

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5	4.85-3.2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5	9.70-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3-5	24.25-1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32.33-19.40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财务软件	4 年	企业会计准则
土地	50 年	协议书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和房屋租赁费。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目前，公司有三种产品收入，分别是液化天然气的销售收入、运输收入、轻烃及副产品的销售收入：

液化天然气每天根据实际产量开具入库单，根据发货单出库，并根据每天的出库单统计累计出库量，月末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结算确认收入。

运输收入是每次开具装车运输单，每天对装车运输单进行统计，月末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轻烃及副产品的销售按照每个月出库的计量交接单上的数量及销售价格确认。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790.25	8,962.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75.76	4,87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23.68	3,626.51
每股净资产(元)	1.28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3%	75.96%
流动比率	2.00	0.70
速动比率	1.63	0.50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37.15	10,697.14
净利润(万元)	746.25	63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39	37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62	8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24	81.72
毛利率	11.27%	1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4	22.84
存货周转率(次)	25.73	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1.09	-1,326.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2.52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为期初股份总数; 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为报告期缩股数; M0报告期月份数; 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为期初股份总数; 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为报告期缩股数; M0报告期月份数; 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主要原因为: 2014年12月, 公司增资后, 注册资本由525.3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 增长13.28倍, 远高于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的增长, 而上述指标是以各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导致指标波动较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37.15	100%	10,697.1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4,037.15	100%	10,697.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97.14 万元及 14,037.1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1.22%，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轻烃及副产品、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液化天然气	营业收入（万元）	11,995.92	9,619.33	24.71%
	营业成本（万元）	10,733.99	8,157.56	31.58%
	毛利率	10.52%	15.20%	-4.68%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46%	89.92%	-4.47%
运输收入	营业收入（万元）	1,487.25	836.42	77.81%
	营业成本（万元）	1,318.76	651.88	102.30%
	毛利率	11.33%	22.06%	-10.73%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0%	7.82%	2.78%
轻烃及副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553.98	241.39	129.50%
	营业成本（万元）	403.03	295.55	36.37%
	毛利率	27.25%	-22.44%	49.68%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5%	2.26%	1.69%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037.15	10,697.14	31.22%
	营业成本（万元）	12,455.78	9,104.99	36.80%
	毛利率	11.27%	14.88%	-3.62%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697.14万元及14,037.15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3,340.01万元，增幅为24.71%，主要系公司液化天然气销售及运输业务增长所致。2014年，受液化天然气设备检修时间缩短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液化天然气销售状况良好，为临时满足客户的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公司对外采购液化天然气再销售收入也有所增长。与此同时，公司运输业务收入也随液化天然气销量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液化天然气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20%、10.52%，2014年较2013年下降4.68%。液化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2014年9月1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由2.143元/立方米调高至2.44元/立方米，导致液化天然气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增长；②成都永龙安全生产费按照上一年度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随着2013年销售收入的增长，成都永龙2014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金

额有所增加。2013年及2014年，成都永龙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18,848.25元及2,147,796.66元，增长2,128,948.41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收入的毛利率分别22.06%、11.33%，2014年较2013年下降10.73%。运输收入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随着液化天然气销量的增长，为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委托其他物流公司运输液化天然气的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轻烃及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44%、27.25%，2014年较2013年上升49.68%。轻烃及副产品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轻烃及副产品的营业成本由固定成本及变动成本组成。公司生产轻烃及副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与变动成本的相关性较大，与固定成本的相关性较小。变动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的天然气、辅助生产材料等，固定成本主要包括电、人工、固定资产折旧等。2013年及2014年，轻烃及副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295.55万元及403.03万元，增长107.48万元，其中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44.37万元及114.45万元，增长70.08万元。2013年及2014年，轻烃及副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241.39万元及553.98万元，增长312.59万元。2014年轻烃及副产品的产量和收入的增幅高于营业成本的增幅，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快。

3、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5,695,618.30	68.17%
2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3,749,882.31	9.80%
3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71,840.90	4.54%
4	成都市江洪建材有限公司	3,893,805.32	2.77%
5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销售事业部	1,604,752.68	1.14%
合 计		121,315,899.51	86.42%

2013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91,670.54	24.39%
2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786,070.35	22.24%
3	成都市荣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98,108.41	9.25%

4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896,344.30	7.38%
5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7,017,234.96	6.56%
合 计		74,689,425.89	69.82%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5,539,804.78	3.95%	2,413,893.54	2.26%
西南	134,831,738.15	96.05%	104,557,521.77	97.74%
合 计	140,371,542.93	100.00%	106,971,415.31	100.00%

公司液化天然气及相关业务主要销往西南地区，轻烃及副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地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73.82	36.77
管理费用（万元）	718.97	754.79
财务费用（万元）	64.87	68.78
营业收入（万元）	14,037.15	10,697.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3%	0.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2%	7.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6%	0.64%

2013-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及0.5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6%及5.1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4%及0.4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比较低，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稳定，波动是合理的。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3.62	21.06
差旅费	6.57	4.77
交通费	17.12	8.22
办公费	1.70	1.3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讯费	-	0.12
会务费	-	1.30
其他	0.17	-
工资	13.00	-
住宿费	0.82	-
福利费	0.82	-
合 计	73.82	36.77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费用	263.33	258.26
差旅费	3.95	12.71
办公费	70.85	65.62
折旧费	75.64	183.55
修理费	15.22	14.05
周转材料领用	6.99	5.69
咨询服务费	17.01	3.63
房产税	8.20	5.68
印花税	0.04	0.12
土地使用税	4.50	12.33
财产保险费	8.62	9.81
业务招待费	99.53	70.09
车辆费用	61.42	81.80
无形资产摊销	11.03	11.00
绿化费	60.38	0.22
水、电费	3.29	7.59
租赁费	7.67	4.50
其他支出	1.29	8.15
合 计	718.97	754.79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8.35	56.25

利息收入	-2.19	-3.38
其他	1.21	0.40
担保费	17.50	15.50
合计	64.87	68.78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7.9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40.08	744.9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1	-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5.29	-18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6.47	-264.45
合 计	237.16	291.28

2014年9月15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税局、成都市地税局发布了《关于对我市“营改增”试点税收增加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的通知》（成财税法[2014]8号）。2014年12月29日，安达运输取得“营改增资金补助”12.88万元。该笔政府补助计入2014年度当期损益。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1%	13%、11%
营业税	按提供应税劳务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计征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	1%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30%计征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计征	16、5	16、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或者进口天然气享受13%增值税税率。

2、根据川地税公告2013年第1号关于安全防范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土地使用面积23,914.67平方米，经龙泉驿区公安消防大队现场勘查，其中防火、防爆、防毒安全防范用地面积为15,657.40平方米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免土地使用税15,657.40*5=78,287.00元。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5.20	11.00
银行存款	2,867.92	195.1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2,933.12	206.1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及银行存款。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933.12万元、206.19万元，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2,726.93万元。影响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1.09万元。②2014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25.3万元增加值7,500万元，吸收投资7,649.70万元。③2014年12月，公司收购成都永龙等6家子公司的股权支付5,398.3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4.40	100%	15.13	489.27	910.37	100%	27.31	883.06
合计	504.40	100%	15.13	489.27	910.37	100%	27.31	883.06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液化天然气及轻烃产生的应收款项。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账款余额分别为910.37万元、504.40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并维护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年公司发货与客户回款进度控制良好，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减少。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489.27	883.06
总资产	11,790.25	8,962.62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4.15%	9.85%
主营业务收入	14,037.15	10,697.14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49%	8.26%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83.06万元、489.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5%及4.1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26%及3.49%，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与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江洪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年以内	49.56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5	1年以内	16.94
成都公交瑞阳实业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42	1年以内	7.81
贵州坤煜经贸有限公司六盘水八中北加气站	非关联方	22.46	1年以内	4.45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	1年以内	3.39
合计		414.41		82.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5	1年以内	45.32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76	1年以内	17.66
云南炽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9	1年以内	9.96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33	1年以内	2.89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6	1年以内	2.59
合计		713.88		78.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9.53	94.02	287.58	95.89
1-2年	22.87	5.98	12.34	4.11
合计	382.40	100.00	299.92	100.00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9.92万元及382.40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82.48万元。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四川宝力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	1年以内	41.83
成都润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0	1年以内	38.86
南充市欣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5.23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62
王峰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62
合计		348.60		91.1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苍溪县大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5	1年以内	28.59
四川成都空分配套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	1年以内	9.72
四川宝力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	1年以内	7.50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	1年以内	5.86
郫县大树风园艺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3.33
合计		164.97		55.00

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160万元及148.60万元为公司向四川宝力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成都润力电气有限公司购买的设备款项。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20.00万元为公司向南充市欣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预付的液化天然气物流运输款项。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10万元为公司向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支付的保证金。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10万元为公司向王峰预付的设备安装费。

⑤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85.75万元及17.56万元为公司向苍

溪县大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购买液化天然气款。

⑥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29.15万元为公司向四川成都空分配套阀门有限公司采购配件款。

⑦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22.50万元为公司向四川宝力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购买的设备款。

⑧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10.00万元为公司向郫县大树风园艺预付树苗款。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关联方组合及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	29.49	41.82	0.88	28.61	930.00	96.50	27.90	902.10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3-备用金组合	41.02	58.18	-	41.02	33.68	3.50	-	33.68
合计	70.51	100.00	0.88	69.62	963.68	100.00	27.90	935.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51	100	0.88	69.63	963.68	100	27.90	935.7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往来款及职工备用金。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63.68万元及70.51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893.17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减少所致，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1.02	33.68
往来款项	29.49	930.00
合计	70.51	963.68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含1年），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49	0.88	3.00	930.00	27.90	3.00
合计	29.49	0.88	3.00	930.00	27.90	3.00

报告期内，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备用金。公司有完善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41.02			33.68		
合计	41.02			33.68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7.9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7.02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李莉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9.57	1年以内	27.75
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4.50	1年以内	20.56
赵志敏	备用金	公司职工	9.78	1年以内	13.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
高绍水	备用金	公司职工	5.13	4-5年	7.27
柳玉筱	备用金	公司职工	3.82	1年以内	5.42
合计			52.80		74.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930.00	1年以内	96.50
柳玉筱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5.30	1年以内	1.59
高绍水	备用金	公司职工	5.13	3-4年	0.53
杜正波	备用金	公司职工	4.08	1年以内	0.42
王智	备用金	公司职工	3.00	1年以内	0.31
合计			957.51		99.3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14.50万元为公司应收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偿还。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930.00万元为公司应收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偿还。

公司其余应收自然人款项主要为职工备用金。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高绍水款项余额5.13万元的职工备用金，账龄为4-5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偿还。

(4) 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14.50	0.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930.00	27.90
王智			3.00	
杜正波			4.08	
合计	14.50	0.43	937.08	27.9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全部偿还。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4.83	-	31.75	-
发出商品	273.07	-	408.71	-
周转材料	127.85	-	92.04	-
合计	435.75	-	532.50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532.50万元及435.75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为液化天然气。公司库存商品科目核算液化天然气生产设备中存储的产成品金额，主要受其容量的限制。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液化天然气产品金额，主要受公司产能的限制。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小，与生产模式相符。公司期末存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房租	16.50	1.50
增值税	83.72	22.60
企业所得税	10.57	-
合计	110.79	24.10

①2014年10月，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姚建军签订个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年，自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一次性支付租

金18,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摊销2个月，已摊销金额3,000.00元。

②2014年9月29日，新燃燃气与张俊签订巨海商厦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内容为租赁期限2年，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9日，年租金200,000.00元，租金按年支付，已摊销3月，累计摊销50,000.01元。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产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5	4.85-3.23
机器设备	10-14	3-5	9.70-6.93
运输设备	4-8	3-5	24.25-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32.33-19.4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0.78	284.56	1,026.22	1,310.78	220.19	1,090.59
机器设备	4,717.95	1,472.83	3,245.12	4,655.35	1,030.46	3,624.89
运输工具	1,426.19	761.61	664.57	1,399.43	570.76	828.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36	35.25	42.11	53.01	24.28	28.73
合计	7,532.28	2,554.26	4,978.03	7,418.57	1,845.69	5,572.8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7,418.57万元，较2013年初增加906.58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购入运输车辆所致。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五联轻烃项目	600.82		600.82	13.52		13.52
加气站工程	146.01		146.01			
荆州项目	7.85		7.85			
乐山项目	83.08		83.08			
合 计	837.76		837.76	13.52		13.52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3.12.31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海五联轻烃项目	600.82	587.30		13.52	正在施工	自有资金
合 计	600.82	587.30		13.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40.00	80.82	459.18	540.00	69.82	470.18
财务软件	1.56	0.03	1.52			
无形资产合计	541.56	80.85	460.71	540.00	69.82	470.18

2006年7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甲方）与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项目名称 LNG（液化天然气），项目选址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11组。乙方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土地为有偿出让土地，净地面积约为40亩，实际用地面积以甲方批准的总平面图为依据，以用地测量放线交接单数据为准。乙方按照净地每亩人民币14万元，代征地每亩7万元，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费，成都永龙共计向政府支付土地出让费540万元。

由于该地块的工业用地指标尚未得到政府批复，因此成都永龙尚未与政府签订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的房屋产权证。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	16.00	8.27	7.73	16.00	5.07	10.93
土地租赁	10.00	4.67	5.33	10.00	3.67	6.33
合 计	26.00	12.94	13.06	26.00	8.74	17.26

①2012年6月，德润有限与邓乃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为租赁期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止，租赁费为160,000.00元，已摊销31月，累计摊销82,666.67元。

②2010年4月，德润有限与陈庄镇油区工作办公室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内容为租赁期限10年，自2010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一次性支付租赁费100,000.00元，已摊销56月，累计摊销46,666.67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52	0.13	28.89	7.22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0.52	0.13	28.89	7.22
合 计	0.52	0.13	28.89	7.22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款	239.60	-
工程款	840.00	-
合 计	1,079.60	-

(1) 2014年10月，洁华物流向清水河县城关镇村级财务核算中心支付39.6万元，为预付政府土地征收款，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等程序完成后土地进入招牌出让程序再做具体决算。

(2) 2014年8月，新燃燃气向清水河县城关镇村级财务核算中心支付200万元，为预付政府土地征收款，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等程序完成后土地进入招牌出让程序再做具体决算。

(3) 2014年1月，华德石化与关联方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华德石化海五联轻烃回收装置天然气再处理项目的管理委托方，为华德石化提供土建、安装工程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德石化向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840.00万元。

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40.00	77.81%	-	-

1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德润能源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引起的。其他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55.21	-	39.19	-	16.02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计	55.21	-	39.19	-	16.02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2014年6月20日，委托人双流县聚源融资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甲方）、受托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乙方）与借款人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020101140620002，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支付承运货物的代付款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所需等，贷款利率以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发生的原材料、设备的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1.26万元及937.53万元。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9.13	25.50	27.46	3.56
1-2年	0.16	0.02	39.00	5.06
2-3年	-	-	-	-
3-5年	610.98	65.17	617.55	80.07
5年以上	87.26	9.31	87.26	11.31
合 计	937.53	100.00	771.26	100.00

(3)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98	3-5年	65.17
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3	1年以内	22.19
四川空分低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	5年以上	8.96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8	1年以内	1.90
成都上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	1年以内	0.19
合计		922.59		98.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55	3-5年	80.07
四川空分低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	5年以上	10.89
胜利油田集兴石化安装有限公司轻烃检修中心	非关联方	39.00	1-2年	5.06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	1年以内	1.47
南充市欣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	1年以内	1.32
合计		762.05		98.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208.03万元为成都永龙天然气采购款。

截至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应付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空分低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成都永龙液化天然气加工厂设备款及质保金。

截至2014年末，应付成都上茂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1.80万元为阻垢剂、灭藻剂等采购款。

截至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应付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11.34万元及17.78万元为液氮采购款。

截至2014年末，应付胜利油田集兴石化安装有限公司轻烃检修中心的款项余额39.00万元为检修款。

截至2013年末，应付南充市欣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款项余额10.16万元为安达运输的委托运输款。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科目主要核算已收到客户预付的、尚未确认收入的款项。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708.93万元及96.14万元，预收款项金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后将预收的货款在确认收入时转为销售回款；同时，2014年公司发货与客户回款进度控制良好，导致2014年末预收款项的余额大幅减少。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14	100.00	708.93	100.00
合计	96.14	100.00	708.93	100.00

(2) 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31.20
重庆正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	1年以内	18.89
云南巨鹏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	1年以内	13.10
南充新凯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	1年以内	12.58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7	1年以内	6.52
合计		79.12		82.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收 款项比 例 (%)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5	1年以内	33.01
张小军	非关联方	85.51	1年以内	12.06
王培良	非关联方	69.00	1年以内	9.73
四川东亚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	1年以内	6.63
重庆海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	1年以内	5.98
合 计		477.96		67.41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短期薪酬	45.02	718.52	733.40	30.1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73	52.38	52.57	-1.92
合 计	43.30	770.90	785.98	28.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短期薪酬	20.78	550.56	526.32	45.0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7.78	39.50	-1.73
合 计	20.78	588.34	565.83	43.30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交增值税	29.50	60.21
应交城建税	2.07	4.19
教育费附加	0.89	1.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9	1.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05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8.84	2.37
房产税	4.09	4.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	1.97
合计	47.71	76.30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54	9.18	1,276.23	64.19
1-2年	1.60	0.26	7.69	0.39
2-3年	4.47	0.74	493.63	24.83
3-5年	542.63	89.71	210.00	10.56
5年以上	0.64	0.11	0.64	0.03
合计	604.89	100.00	1,988.1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尹志	关联方	375.00	3-5年	62.00
孙渝	关联方	167.00	3-5年	27.61
王强	关联方	16.45	1年以内	2.72
李光荣	非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0.33
熊伟	非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0.33
合计		562.45		92.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4.59	1年以内	24.37
尹志	关联方	375.00	2-3年	18.86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4.05	1年以内	17.30

孙渝	关联方	200.00	3-5年	10.06
王强	关联方	197.11	1年以内	9.91
合计		1,586.23		80.5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万元为向职工李光荣、熊伟收取的款项为个人风险抵押金。报告期内，前五大中的其他款项为公司与自然人的往来借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列示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孙渝	关联方	167.00	3-5年	27.61
尹志	关联方	375.00	3-5年	62.00
王强	关联方	16.45	1年以内	2.72
王智	关联方	0.40	1年以内	0.07
合计		558.85		92.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4.59	1年以内	24.37
尹志	关联方	375.00	2-3年	18.86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4.05	1年以内	17.30
孙渝	关联方	200.00	3-5年	10.06
王强	关联方	197.11	1年以内	9.91
姚学东	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7.54
威海市胜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1-2年	5.03
陈远祥	关联方	3.09	1年以内	0.16
合计		1,853.84		93.24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4. 12. 31	2013.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525.30
资本公积	-	3,211.49
专项储备	17.28	8.25
盈余公积	-	0.7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06.40	-11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3.68	3,626.51
少数股东权益	1,852.08	1,24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75.76	4,874.64

经2015年1月3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7号”审计报告，确认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671.45万元，其中，净资产7,500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7,500万股，计入专项储备人民币14.26万元，大于股本和专项储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各自在德润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折股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出资比例不变。

2、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万元

经2015年5月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德润能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名法人股东及2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2.60元/股。本次发行经本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27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德润有限完成了与上述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982,657.38	107,413,33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2,156.91	403,55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34,854.50	107,816,88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14,451.53	99,474,42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6,163.27	5,658,25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1,968.97	2,616,9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380.27	13,327,4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23,964.04	121,077,0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890.46	-13,260,126.0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98.27 万元、10,741.3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7.15 万元、10,697.14 万元，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10.41%、100.41%，公司各期销售收现率较稳定，与销售收入关系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541.45 万元、9,947.4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2,455.78 万元、9,104.99 万元，购货付现比分别为 108.72%、109.25%，公司各期购货付现率较稳定，与营业成本关系基本匹配。

2013-2014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较多，主要是其他往来款项的减少额较大。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原因为其他往来款项及费用增加额较大。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0,830.32	9,201,01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83,069.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63,900.08	9,201,01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8,900.08	-9,201,019.07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0.10 万元、1,968.08 万元，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较大。

2014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5,398.31 万元，为收购 6 家子公司股权的款。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97,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97,000.00	1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900.00	444,109.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900.00	444,1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95,100.00	16,055,890.07

2014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7,649.70 万元，系德润能源 2014 年收到的增资款。

（四）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7.46 万元、746.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01 万元、2,641.09 万元。通过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6.25	637.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19	5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1.85	654.65
无形资产摊销	11.03	1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0	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2.23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35	5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	-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4	3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42	-1,97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08	-795.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9	-1,326.01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间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2013年、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654.64万元、711.85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分别为-1,978.69万元、632.4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795.22万元、448.08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波动存在合理性，使用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得到了间接法编制流量表的验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赵锡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刘秋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4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赵锡军控制的公司
2	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	东营澳华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赵锡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锡军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姚学东	本公司董事
2	赵锡军	本公司董事、 总经理
3	齐延军	本公司董事
4	高长江	本公司董事
5	王志峰	本公司 独立董事
6	杨瑞贞	本公司 独立董事
7	刘纪录	本公司 独立董事
8	张桂芬	本公司监事
9	刘乐杰	本公司监事
10	王惠芹	本公司监事
11	刘向华	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侯波	本公司副总经理
13	冯油海	本公司副总经理
14	沈清海	本公司副总经理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营市福康置业有限公司	高长江控制的公司
2	威海市胜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姚学东、高长江控制的公司
3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姚学东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5、报告期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王强控制的公司
2	王智	王强之弟
3	陈远祥	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4	孙渝	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
5	王强	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
6	尹志	王强之妻
7	杜正波	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及2014年12月5日，华德石化与烟台物资分别签订转让合同，约定华德石化受让烟台物资就海五联轻烃站项目生产运行相关全部设备，总价款572.84万元（含增值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述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德润有限收购烟台物资控制下的华德石化100.00%股权、成都永龙67.00%股权、安达运输50.00%股权、洪安销售67.00%股权、新燃燃气90.00%股权、洁华物流70.00%股权。全部股权合计定价为53,983,069.76元。

3、预付工程建设款

2014年1月，华德石化与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海五联天然气净化装置”的土建及安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德石化已支付工程进度款840万元。

4、关联方借款

2013年5月26日，德润有限与姚学东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1%，借款时间为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1日。

2013年7月26日，德润有限与姚学东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1%，借款时间为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6月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已执行完毕。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14.50	0.43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930.00	27.90
王智			3.00	
杜正波			4.08	
其他应付款：				
威海市胜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姚学东			150.00	
孙渝	167.00		200.00	
王强	16.45		197.11	
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484.59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344.05	
尹志	375.00		375.00	
陈远祥			3.09	
王智	0.4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2015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管理交易管理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2010年4月26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内容为租赁期限10年，自2010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一次性支付租赁费100,000.00元，已摊销56月，累计摊销46,666.67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月31日，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姚学东、高长江、吕连国、高绍水、牛浩科、段春生、冯华亭、李增顺、张桂芬、刘乐杰、粘胜德、刘秋珍、王维新、张爱平、丛爱卿、彭翱、李斌、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等共计 21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上述，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改方案。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 月 1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5）第 004 号）。中锋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7,932.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671.45 万元，评估增值 261.34 万元，增值率为 3.4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所持股份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液化天然气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燃气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清洁

能源的推广使用，我国液化天然气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液化天然气供需价格仍会存在一定波动。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定价，具有复杂的价格形成机制。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正加快推进定价机制改革的进程，天然气价格将逐步由政府指导价向市场化定价过度。从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市场发育成熟国家来看，天然气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供求关系、原油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由于天然气成本占液化天然气总成本比重较大，天然气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公司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天然气采购价和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倒挂的情形。因此，如果天然气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且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未能同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供求关系变化风险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消费量持续快速上涨，特别是在 2009 年以后，消费量的增速明显快于产量的增速，形成了天然气供求的缺口。2013 年度，我国全年天然气产量为 1,170 亿立方米，消费量达 1,616 亿立方米，存在 446 亿立方米的供求缺口。从趋势上看，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持续保持快速的上涨速度，未来供求缺口还将持续存在，对外依存度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内液化天然气生产企业投资力度的加大，液化天然气的产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同时，海上储运技术及大型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建成投产也推动了液化天然气进口量稳步提升。公司拟开展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以进一步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如果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2%、86.42%，第一大客户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9%、68.1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目前，公司与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客户的合作数量。但如果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2%、92.52%。液化天然气业务方面，子公司成都永龙的气源主要来自于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2013 年及 2014 年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1.96%及 70.40%，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其主要原因在于天然气供应自然垄断和管道运输的特性，国内液化天然气天然气生产企业存在供应气源单一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天然气的稳定供应，2014 年 12 月，成都永龙与四川天洛签署了《天然气长期供气合同》，四川天洛每日向成都永龙提供天然气 8-12 万立方米，完全满足公司生产所需。轻烃业务方面，德润能源主要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提供天然气净化及轻烃回收业务，德润能源每年均与其签署年度《天然气供气合同》。近年来，四川天洛及胜利油田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天然气来源，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上述供应商提供的气源不稳定，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储存、运输以及生产等环节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进行。为应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区安全管理规定》等 20 余项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并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和重点管理和防控。

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则存在发生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隐患，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顿，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证件的风险

2006年7月，成都永龙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协议书，拟将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约40亩土地出让予成都永龙建设液化加工厂，成都永龙已按照约定向政府支付540万元土地款。由于该地块的工业用地指标尚未得到政府批复，因此成都永龙尚未与政府签订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

此外，2010年4月26日，德润能源与陈庄镇油区工作办公室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将7亩土地租赁给德润能源使用，租赁期限10年，一次性支付租赁费100,000.00元，该地块性质为划拨地，未办理备案和审批。

如果成都永龙或德润能源因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未能正常办理或其他原因被收回，则公司面临被迫搬迁的风险。如果成都永龙或德润能源不能找到合适的生产场所，公司正常的经营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3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局出具证明：“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11组的房产、土地、设备，自2013年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3月，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11组，该公司土地使用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公司用地不在拆迁范围之内，其取得土地证及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及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出具承诺：“1、在12个月内取得成都永龙生产经营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如成都永龙因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未办理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成都永龙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成都永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2、如德润能源因租赁土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德润能源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德润能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015年5月1日，德润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挂牌做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5年5月17日，德润能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转让。2015年6月5日，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及26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2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由原来的21人新增22人，增加至43人，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投资者，以优化资本结构、增加运营资金和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同时拟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0 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 元。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2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以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淡水泉（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学东、柴洪荣、王祥熙、曹建鹏、高绍水、牛浩科、李增顺、张桂芬、彭翱、李斌、吴国东、王光岳、郝筠、邵秀清、刘志强、高金柱、赵洪叶、王琦、马倩、刘吉兰、张锐、刘福增、孙秀娥、瀚天笠、李甜甜、吴芳芸，合计 29 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本次认购股份的原股东外，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经协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本次定增股份数(股)	出资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0	19,760,000.00	现金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6,500,000.00	现金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40,000.00	现金
4	姚学东	480,000	1,248,000.00	现金
5	柴洪荣	1,000,000	2,600,000.00	现金
6	王祥熙	2,000,000	5,200,000.00	现金
7	曹建鹏	2,000,000	5,200,000.00	现金
8	高绍水	100,000	260,000.00	现金
9	牛浩科	50,000	130,000.00	现金
10	李增顺	50,000	130,000.00	现金
11	张桂芬	120,000	312,000.00	现金
12	彭翱	1,500,000	3,900,000.00	现金
13	李斌	1,000,000	2,600,000.00	现金
14	吴国东	500,000	1,300,000.00	现金
15	王光岳	500,000	1,300,000.00	现金
16	郝筠	1,500,000	3,900,000.00	现金
17	邵秀清	1,800,000	4,680,000.00	现金
18	刘志强	300,000	780,000.00	现金
19	高金柱	500,000	1,300,000.00	现金
20	赵洪叶	500,000	1,300,000.00	现金
21	王琦	500,000	1,300,000.00	现金
22	马倩	200,000	520,000.00	现金
23	刘吉兰	1,500,000	3,900,000.00	现金
24	张锐	1,000,000	2,600,000.00	现金
25	刘福增	500,000	1,300,000.00	现金
26	孙秀娥	200,000	520,000.00	现金
27	瀚天笠	50,000	130,000.00	现金
28	李甜甜	1,150,000	2,990,000.00	现金
29	吴芳芸	500,000	1,300,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0	78,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3名机构投资者中，其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本次认购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成立于1990年6月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000001505，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注册资本为282,255.4562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法定代表人余维佳，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成立于2000年3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055793，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4,113万元，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余磊，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2015年6月5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了西南证券及天风证券出具的《做市商为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申请》，西南证券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50 万股、天风证券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 万股。西南证券、天风证券分别认购的 250 万股、40 万股全部属于做市股份，不用于除做市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淡水泉”）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253270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28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山水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勇	909,092	1.82%

2	田晶	3,636,364	7.27%
3	邹霞	1,818,182	3.64%
4	刘忠海	2,727,274	5.45%
5	钱越强	909,092	1.82%
6	赵军	37,681,812	75.36%
7	周光亮	909,092	1.82%
8	叶智深	909,092	1.82%
9	上海山水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其本次参加德润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查询情况，上述机构投资者中，有2家是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为5,000万元，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本次参加德润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26名自然人股东，其中7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19名股东为外部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的其余股份可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45.71%	48,000,000	64.00%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0	7.24%	-	-
3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5.71%	6,000,000	8.00%
4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4,800,000	4.57%	4,800,000	6.40%
5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86%	3,000,000	4.0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38%		
7	彭翱	2,500,000	2.38%	1,000,000	1.33%
8	姚学东	2,160,000	2.06%	1,680,000	2.24%
9	李斌	2,000,000	1.90%	1,000,000	1.33%
10	张爱平	2,000,000	1.90%	2,000,000	2.67%
11	王祥熙	2,000,000	1.90%	-	-
12	曹建鹏	2,000,000	1.90%	-	-
13	邵秀清	1,800,000	1.71%	-	-
14	郝筠	1,500,000	1.43%	-	-
15	刘吉兰	1,500,000	1.43%	-	-
16	刘秋珍	1,320,000	1.26%	1,320,000	1.76%
17	高长江	1,200,000	1.14%	1,200,000	1.60%
18	李甜甜	1,150,000	1.10%	-	-
19	王维新	1,000,000	0.95%	1,000,000	1.33%

20	张锐	1,000,000	0.95%	-	-
21	柴洪荣	1,000,000	0.95%	-	-
22	丛爱卿	1,000,000	0.95%	1,000,000	1.33%
23	吕连国	720,000	0.69%	720,000	0.96%
24	赵洪叶	500,000	0.48%	-	-
25	吴芳芸	500,000	0.48%	-	-
26	高金柱	500,000	0.48%	-	-
27	王光岳	500,000	0.48%	-	-
28	刘福增	500,000	0.48%	-	-
29	吴国东	500,000	0.48%	-	-
30	王琦	500,000	0.48%	-	-
31	李增顺	449,600	0.43%	399,600	0.54%
32	高绍水	420,400	0.40%	320,400	0.43%
3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8%	-	-
34	张桂芬	360,000	0.34%	240,000	0.32%
35	牛浩科	329,600	0.31%	279,600	0.37%
36	冯华亭	320,400	0.31%	320,400	0.43%
37	刘志强	300,000	0.29%	-	-
38	刘乐杰	240,000	0.23%	240,000	0.32%
39	段春生	240,000	0.23%	240,000	0.32%
40	粘胜德	240,000	0.23%	240,000	0.32%
41	孙秀娥	200,000	0.19%	-	-
42	马倩	200,000	0.19%	-	-
43	瀚天笠	50,000	0.05%	-	-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	-	29,550,000	28.14
有限售条件股	75,000,000	100.00	75,450,000	71.86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5,0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 2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 43 名。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78,000,000 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及轻烃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锡军、刘秋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7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锡军、刘秋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德润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量
姚学东	董事长	168.00	216.00	48.00
高长江	董事	120.00	120.00	-
张桂芬	监事	24.00	36.00	12.00
刘乐杰	监事	24.00	24.00	-
合计		336.00	396.00	60.00

(2) 间接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德润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本次发行的验资、工商登记情况

经 2015 年 5 月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德润能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名法人股东及 26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本次发行经本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3-00027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3 日，德润能源完成了与上述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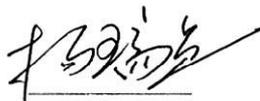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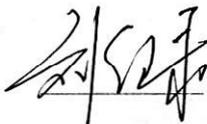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姚学东	 赵锡军	 齐延军	 高长江
 王志峰	 杨瑞贞	 刘纪录	

全体监事：

 张桂芬	 刘乐杰	 王惠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向华	 侯波	 冯油海	 沈清海
--	---	--	---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海安
张海安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文松
李文松

吴域
吴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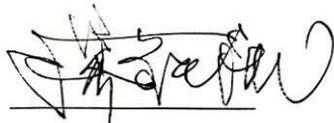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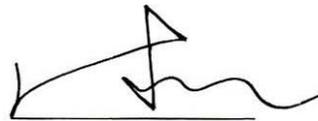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凌浩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长照】


【王志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董志宾
【董志宾】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朝辉
【郭朝辉】

陈悦
【陈悦】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4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